标段编号： 2210-440305-04-01-39027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聚仙居墓园安全隐患整治及生态改善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1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2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6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3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奖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7	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4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8	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5中规定格式及要

	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9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6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0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实力的其他资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国有 □其他：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九五年七月，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是经建设部批准成立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资质；企业在全国有十多家分公司，并以每年 2-4 家发展方向，是一家集房地产开发、工程技术开发、物业管理、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城市运营管理和咨询的大型综合性股份制企业。 企业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等多项奖项。企业拥有省级工法和发明专利若干。 企业拥有各类专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公司经营管理领导班子素质好、层次高，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公司实行现代化管理，贯彻“重信誉、守合同、高效益、创优质”的原则，坚持工程质量是公司的生命，永远满足顾客需求，以 ISO9001/14001/18001 为企业的标准化管理准则，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建筑产品。公司还配备分类型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中不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实行科学管理、精心组织、精心施工，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方针，建立完美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以“优质、安全、快速、高效有序”为完成每一个工程项目的施工，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达 80%以上，赢得了市政府、社会各界和业主的好评，为深圳的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经历 30 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凭借雄厚的实力、丰富的施工经验、科学有效的管理模式、凭借良好的信誉、优质的服务		

<table>
<tr><td></td><td colspan="3">参与深圳市重大工程的施工建设，近几年主要承包的大型施工项目有：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三标段）（108451.226068 万元）、鹏润达总部大厦、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区颐养院（施工）、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工程、坪山第二外国语学校(施工)、福田区市政垃圾站及公厕升级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2018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光侨大道至布龙路连接线市政工程 I 标等。
公司全体员工具有纪律严明、艰苦奋斗、团结协作、勇攀高峰、善攻关的现代企业团队精神与作风，热忱希望与社会各界多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投标员：邝伟雄</td><td>电话：13423747272</td><td>电子邮箱：738131163@QQ.com</td></tr>
<tr><td colspan="2">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td><td>邮编：518131</td></tr>
</table>

注：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园庭A座706-7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03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362435N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68183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 6月 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000881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362435N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68183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 年 6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819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0538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刚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6193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刚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653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刚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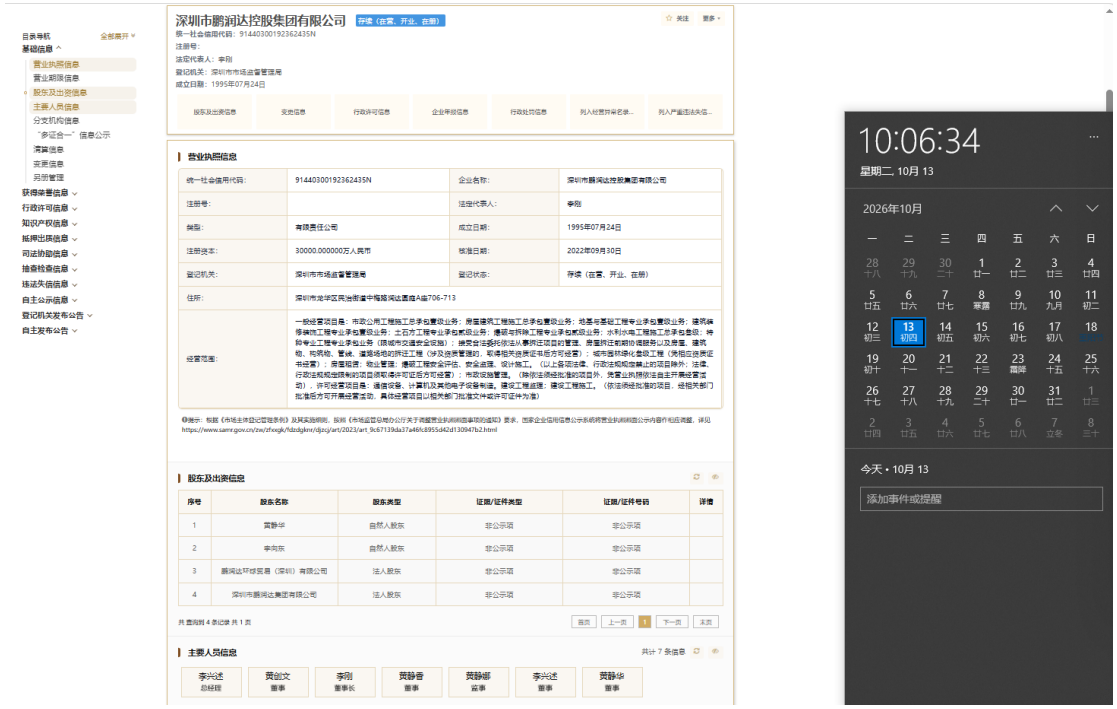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2日　　至　2028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注册号:	44030110273898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7-2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9-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丰县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13日9:39: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向东	93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静华	19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鹏润达环球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6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鹏润达集团有限公司	6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13日9:39:3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黄创文	董事	选举
李刚	董事长	选举
李兴述	董事	选举
黄静娜	监事	选举
黄静华	董事	选举
李兴述	总经理	选举
黄静香	董事	选举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13日9:40: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体系
有效期	2023.12.13-2026.12.12	2023.12.13-2026.12.12	2023.12.13-2026.12.1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ZRI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Q01031R0M

兹证明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2 月 12 日

首次发证：2023 年 12 月 13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E00728R0M

兹证明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2 月 12 日

首次发证：2023 年 12 月 13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体系证书



ZRI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S00669R0M

兹证明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2 月 12 日

首次发证：2023 年 12 月 13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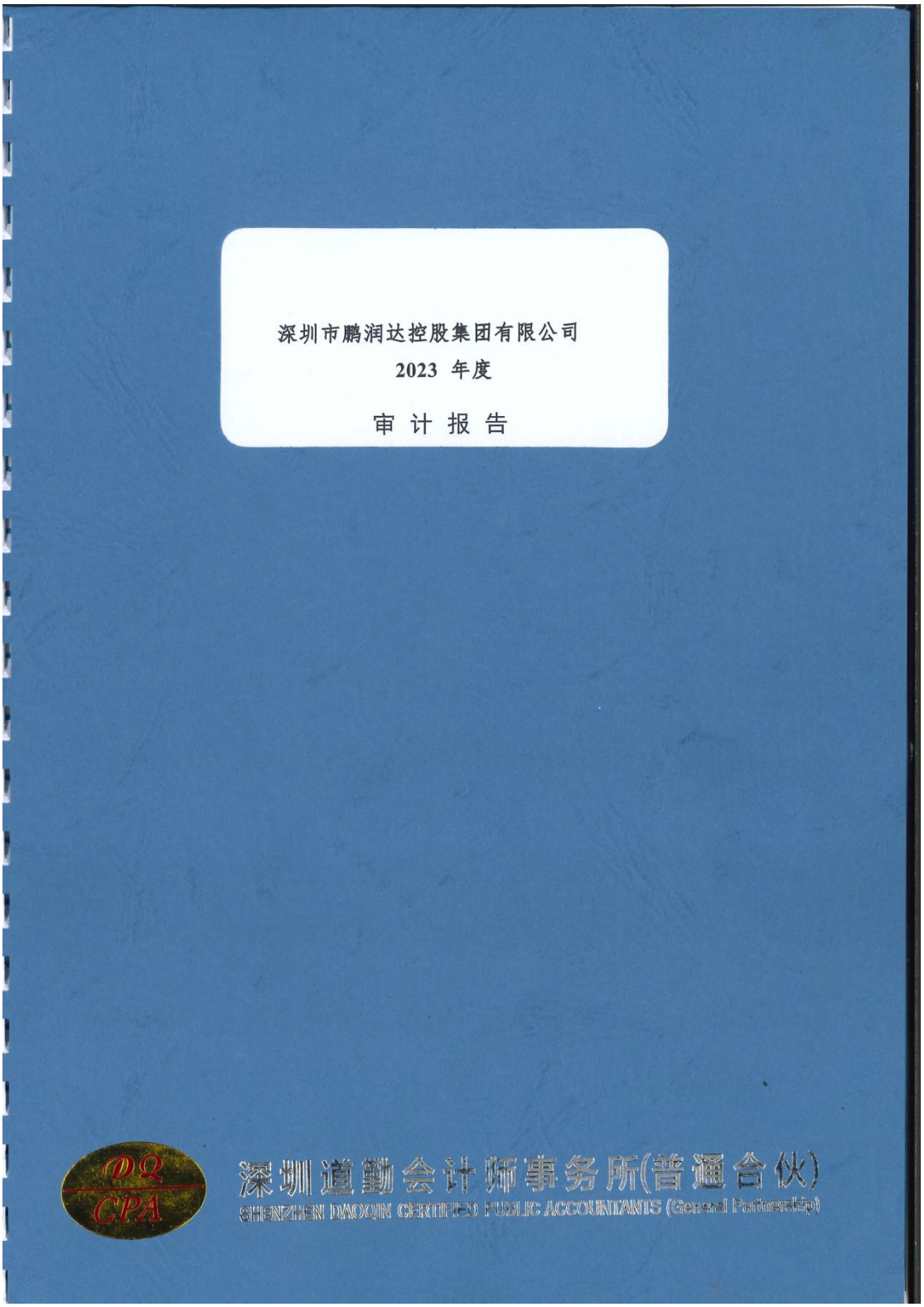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投标人2023、2024、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财务状况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额（万元）	66978.674562	59439.992645	43391.876179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H3JM3MOU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Add:Room1704,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Peace Road,Fisherman Village,Luo Hu District,Shen Zhen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渔民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传真(Fax)：86-755-25575436
电话(Tel)：86-755-25857897　25860336
E-mail：szdqcpa@163.com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道勤审字（2024）第143号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Add:Room1704,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Peace Road,Fisherman Village,Luo Hu District,Shen Zhen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渔民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电话(Tel)：86-755-25857897　25860336
传真(Fax)：86-755-25575436
E-mail：szdqcpa@163.com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19,674,144.18	94,182,438.73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四、2	-	505,027.29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帐款	四、3	57,321,626.84	82,695,056.74
预付帐款	四、4	24,392,505.45	25,311,742.33
其他应收款	四、5	43,449,582.10	37,204,119.46
应收补贴款		-	-
存　货	四、6	50,857,780.34	115,287,982.72
待摊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95,695,638.91**	**355,186,367.2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四、7	15,100,000.00	15,1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15,100,000.00**	**15,10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四、8	49,410,575.81	46,655,355.97
减：累计折旧	四、8	40,011,427.76	39,048,506.67
固定资产净值	四、8	9,399,148.05	7,606,849.3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9,399,148.05	7,606,849.30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四、9	262,976,659.74	112,778,249.54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272,375,807.79**	**120,385,098.84**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四、10	354,492,005.00	354,492,005.00
长期待摊费用	四、11	1,439,915.76	2,690,317.80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合计		**355,931,920.76**	**357,182,322.8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 产 总 计		**939,103,367.46**	**847,853,788.9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2	-	8,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四、13	237,310,080.16	238,481,011.50
预收帐款	四、14	4,588,280.01	6,058,283.91
应付工资		382,982.42	420,461.19
应付福利费		11,833,694.45	11,856,086.45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四、15	1,849,475.63	2,025,403.67
其他应交款		-	-
其他应付款	四、16	164,161,635.66	185,089,241.11
预提费用		-	-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0,126,148.33	451,930,487.8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四、17	208,567,530.07	75,169,939.2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208,567,530.07	75,169,939.20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	-
负债合计		628,693,678.40	527,100,42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18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四、18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四、19	459,517.44	459,517.44
未分配利润	四、20	9,950,171.62	20,293,844.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0,409,689.06	320,753,36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9,103,367.46	847,853,788.91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四、21	**669,786,745.62**	**652,418,903.58**
减：主营业务成本	四、22	658,663,707.55	649,802,497.1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34,531.16	1,105,125.34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288,506.91**	**1,511,281.07**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59,398.40	-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18,895,997.81	21,075,642.91
财务费用	四、23	285,841.94	-91,675.56
三、营业利润		**-9,952,731.24**	**-19,472,686.28**
加：投资收益		-	-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四、24	2,133,813.84	2,416,994.76
减：营业外支出	四、25	1,272,450.10	674,063.30
四、利润总额		**-9,091,367.50**	**-17,729,754.82**
减：所得税		-	-
五、净利润		**-9,091,367.50**	**-17,729,754.82**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762,44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756.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10,253.58
现金流入小计		**1,136,058,45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4,541,68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83,85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4,24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890,931.74
现金流出小计		**1,083,010,7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7,74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2,953,630.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52,953,63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53,63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3,397,590.8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33,397,590.8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97,59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91,705.45**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91,367.5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962,921.0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0,402.04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4,430,202.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552,231.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804,339.50
其他		-1,252,30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7,744.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674,144.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182,438.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91,705.45**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459,517.44	20,293,844.44	320,753,361.88	300,000,000.00	-	-	459,517.44	38,853,860.01	335,663,31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1,252,305.32	-1,252,305.32	-	-	-	-	-830,260.75	-830,260.75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	459,517.44	19,041,539.12	319,501,056.56	300,000,000.00	-	-	459,517.44	38,023,599.26	334,833,055.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	-	-	-	-9,091,367.50	-9,091,367.50	-	-	-	-	-17,729,754.82	-17,729,754.82
（一）净利润	-	-	-	-	-9,091,367.50	-9,091,367.50	-	-	-	-	-17,729,754.82	-17,729,754.8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091,367.50	-9,091,367.50	-	-	-	-	-17,729,754.82	-17,729,754.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459,517.44	9,950,171.62	310,409,689.06	300,000,000.00	-	-	459,517.44	20,293,844.44	320,753,361.88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简介

本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7 月 24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62435N 号营业执照。公司原名“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刚；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明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业务（限城市交通安全设施）；接受合法委托依法从事拆迁项目的管理、房屋拆迁前期协调服务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场地的拆迁工程（涉及资质管理的，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工程（凭相应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设计施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期末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业务采用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期末对货币性项目中非本位币金额采用年末市场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公司购入的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在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按投资总体（分类、单项）计提跌价准备，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8、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⑴房地产项目：工程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与间接费用计入开发成本，待工程完工结转开发产品，其中：

①开发用土地核算方法：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在建开发产品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



发用地部分转入在建开发产品，后期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本项目。

②公共配套设施核算方法；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完工时分摊转入住宅等可售物业的成本，但如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拥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单独计入出租开发产品或已完工开发产品。

③出租开发产品摊销方法：按预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⑵其他各类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⑶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①除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存货：中期末及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②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按周边楼盘（可比较）的市场售价，结合企业已售产品的售价及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层次、朝向、房型等因素，确定预计的售价及可变现净值，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不准备长期持有以及在严格的条件限制下，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时，采用成本法核算。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⑴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⑵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10%）制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5%
机械设备	10 年	9%
运输设备	10 年	9%
办公设备	5 年	18%
其他设备	5 年	18%

⑶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采用单项计提的方法。

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竣工结算为在建工程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13、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开办费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4、收入确认原则

按以下原则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⑴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是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⑵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计量；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⑶房地产销售收入：以工程完工，房屋已交付，发票开出，收到房款为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

⑷其他业务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工程结算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结算收入(简易计税))	3%
增值税	鉴证咨询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现金	4,826.27	5,062.42
银行存款	119,669,317.91	94,177,376.31
合　计	**119,674,144.18**	**94,182,438.73**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	505,027.29
合　　计	**505,027.29**

3、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470,797.95	58.39%	-	61,552,775.21	74.43%	-
1-2 年	10,679,019.08	18.63%	-	8,980,683.16	10.86%	-
2-3 年	9,721,047.87	16.96%	-	7,913,916.93	9.57%	-
3 年以上	3,450,761.94	6.02%	-	4,247,681.44	5.14%	-
合　计	**57,321,626.84**	**100.00%**	**-**	**82,695,056.74**	**100.00%**	**-**

4、预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9,881.15	0.57%	-	1,100,618.8	4.35%	-
1-2 年	12,604,374.30	51.67%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11,648,250.00	47.75%	-	24,211,123.55	95.65%	-
合　计	**24,392,505.45**	**100.00%**	**-**	**25,311,742.33**	**100.00%**	**-**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083,466.65	30.11%	-	24,614,396.60	66.16%	-
1-2 年	22,000,500.00	50.63%	-	5,664,767.93	22.38%	-
2-3 年	4,764,660.60	10.97%	-	3,252,908.34	8.74%	-
3 年以上	3,600,954.85	8.29%	-	3,672,046.59	9.87%	-
合　计	**43,449,582.10**	**100.00%**	**-**	**37,204,119.46**	**100.00%**	**-**

6、存货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工程施工	111,157,089.73	569,343,629.57	629,720,154.61	50,780,564.69
库存材料	4,130,892.99	77,215.65	4,130,892.99	77,215.65
合　计	**115,287,982.72**	**569,420,845.22**	**633,851,047.60**	**50,857,780.34**



7、长期投资

(1)项目

类　别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5,100,000.00	-	-	15,100,000.00
合　计	**15,100,000.00**	**-**	**-**	**15,10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深圳市鹏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5,100,000.00	
深圳市鹏润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5,100,000.00**		**15,10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5,462,800.00	-	-	5,462,800.00
机械设备	28,802,782.46	2,415,396.83	-	31,218,179.29
运输设备	11,255,422.43	339,823.01	-	11,595,245.44
电子设备	415,705.71	-	-	415,705.71
办公设备	148,968.08	-	-	148,968.08
其他设备	569,677.29	-	-	569,677.29
小　计	**46,655,355.97**	**2,755,219.84**	**-**	**49,410,575.81**
累计折旧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4,916,520.00	-	-	4,916,520.00
机械设备	23,898,572.89	697,915.52	-	24,596,488.41
运输设备	9,331,809.90	221,860.05	-	9,553,669.95
电子设备	357,488.39	11,871.60	-	369,359.99
办公设备	132,277.32	1,092.48	-	133,369.80
其他设备	411,838.17	30,181.44	-	442,019.61
小 计	**39,048,506.67**	**962,921.09**	**-**	**40,011,427.76**
净 值	**7,606,849.30**			**9,399,148.05**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2023-12-31
鹏润达总部经济大厦	112,778,249.54	152,613,807.03	2,415,396.83	262,976,659.74
合　计	**112,778,249.54**	**152,613,807.03**	**2,415,396.83**	**262,976,659.74**

10、无形资产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12-31
G03606-0115 地块	354,492,005.00	-	-	354,492,005.00
合　计	**354,492,005.00**	**-**	**-**	**354,492,005.00**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2,690,317.80	-	1,250,402.04	1,439,915.76
合　计	**2,690,317.80**	**-**	**1,250,402.04**	**1,439,915.76**



12、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2023-12-31	2022-12-3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8,000,000.00
合　计	**-**	**8,000,000.00**

13、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37,310,080.16	100.00%	238,481,011.50	100.00%
合 计	**237,310,080.16**	**100.00%**	**238,481,011.50**	**100.00%**

14、 预收账款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账款	4,588,280.01	100.00%	6,058,283.91	100.00%
合 计	**4,588,280.01**	**100.00%**	**6,058,283.91**	**100.00%**

15、 应交税金

税　种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1,460,887.25	1,967,835.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3.10	20,162.69
教育费附加	1,522.76	8,641.15
地方教育附加	1,015.17	5,760.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0,695.78	87,943.40
印花税	165,532.32	118,451.78
企业所得税	-88,018.10	-185,756.67
环境保护税	4,287.35	2,365.17
合　计	**1,849,475.63**	**2,025,403.67**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64,161,635.66	100.00%	185,089,241.11	100.00%
合 计	**164,161,635.66**	**100.00%**	**185,089,241.11**	**100.00%**

17、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2023-12-31	2023-12-31
长期借款	208,567,530.07	75,169,939.20
合 计	**208,567,530.07**	**75,169,939.20**

18、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投资比例	实收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深圳市鹏润达集团有限公司	2%	6,000,000.00	-	6,000,000.00
鹏润达环球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	6,000,000.00		6,000,000.00
黄静华	65%	195,000,000.00	-	195,000,000.00
李向东	31%	93,000,000.00		93,000,000.00
合 计	**1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9、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9,758.72	229,758.72
法定公益金	229,758.72	229,758.72
合 计	**459,517.44**	**459,517.44**

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93,844.44
加：本年净利润	-9,091,367.50
期初差错调整	-1,252,305.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二、年末未分配利润	**9,950,171.62**

21、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一般计税工程结算收入	664,452,791.78
简易计税工程结算收入	5,333,953.84
合　　计	**669,786,745.62**

22、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工程结算成本	658,663,707.55
合　　计	**658,663,707.55**

23、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1、金融机构手续费	23,009.22
2、利息支出	454,652.28
3、利息收入	-191,819.56
合　　计	**285,841.94**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稳岗补贴收入	20,680.00
代缴个税手续费	5,990.64
其他收入	2,107,143.20
合　　计	**2,133,813.84**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税收滞纳金	618,198.85
其他支出	654,251.25
合　　计	**1,272,450.10**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庆林
44030061081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9



姓名 Full name 胡庆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2571062245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彭跃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illegible]-[illegibl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illegible]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5.2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1 年 4 月 14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6.2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注册

2012 年 4 月 24 日
/y /m /d

彭跃峰
4747004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89560

名　　称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务街15号渔景大厦170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庆林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8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06 月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593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务街15号渔景大厦1704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0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S0SYU4NA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Add:Room1704,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Peace Road,Fisherman Village,Luo Hu District,Shen Zhen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渔民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传真(Fax)：86-755-25575436
电话(Tel)：86-755-25857897 25860336 E-mail：szdqcpa@163.com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道勤审字（2025）第134号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Add:Room1704,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Peace Road,Fisherman Village,Luo Hu District,Shen Zhen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渔民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传真(Fax)：86-755-25575436
电话(Tel)：86-755-25857897 25860336 E-mail：szdqcpa@163.com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53,376,228.30	119,674,144.18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帐款	四、2	60,697,465.90	57,321,626.84
预付帐款	四、3	24,418,127.05	24,392,505.45
其他应收款	四、4	68,194,454.49	43,449,582.10
应收补贴款			-
存　货	四、5	3,350,676.61	50,857,780.34
待摊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10,036,952.35**	**295,695,638.9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四、6	15,100,000.00	15,1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15,100,000.00**	**15,10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四、7	49,410,575.81	49,410,575.81
减：累计折旧	四、7	40,902,684.51	40,011,427.76
固定资产净值	四、7	8,507,891.30	9,399,148.0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8,507,891.30	9,399,148.05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四、8	379,335,641.29	262,976,659.74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387,843,532.59**	**272,375,807.79**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四、9	354,492,005.00	354,492,005.00
长期待摊费用	四、10	73,323,028.07	1,439,915.76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合计		**427,815,033.07**	**355,931,920.7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1,140,795,518.01**	**939,103,367.46**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四、11	218,453,134.42	237,310,080.16
预收帐款	四、12	27,264,313.09	4,588,280.01
应付工资		9,094,003.74	382,982.42
应付福利费		11,833,694.45	11,833,694.45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四、13	2,420,496.30	1,849,475.63
其他应交款		-	-
其他应付款	四、14	169,641,441.04	164,161,635.66
预提费用		-	-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8,707,083.04**	**420,126,148.3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四、15	396,017,307.97	208,567,530.07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396,017,307.97**	**208,567,530.07**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	-
负债合计		**834,724,391.01**	**628,693,67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1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四、1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四、17	459,517.44	459,517.44
未分配利润	四、18	5,611,609.56	9,950,171.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6,071,127.00**	**310,409,68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0,795,518.01**	**939,103,367.46**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四、19	**594,399,926.45**	**669,786,745.62**
减：主营业务成本	四、20	585,491,965.25	658,663,707.5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35,577.16	834,531.16
二、主营业务利润		**7,972,384.04**	**10,288,506.91**
加：其他业务利润		1,285,836.58	-1,059,398.40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17,472,746.16	18,895,997.81
财务费用	四、21	-300,567.35	285,841.94
三、营业利润		**-7,913,958.19**	**-9,952,731.24**
加：投资收益		-	-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四、22	5,110,815.28	2,133,813.84
减：营业外支出	四、23	882,915.49	1,272,450.10
四、利润总额		**-3,686,058.40**	**-9,091,367.50**
减：所得税		-	-
五、净利润		**-3,686,058.40**	**-9,091,367.50**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196,11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377.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336,968.22
现金流入小计		**1,609,622,45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161,68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65,89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2,67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839,677.24
现金流出小计		**1,574,009,93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2,52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9,360,219.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89,360,21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60,21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5,232,627.3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205,232,627.3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782,849.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7,782,84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49,77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02,084.12**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86,058.4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891,256.7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8,125.64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7,507,10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146,333.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580,934.71
其他		-652,50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2,525.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376,228.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674,144.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02,084.12**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459,517.44	9,950,171.62	310,409,689.06	300,000,000.00	-	-	459,517.44	20,293,844.44	335,663,31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652,503.66	-652,503.66	-	-	-	-	-1,252,305.32	-1,252,305.32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	459,517.44	9,297,667.96	309,757,185.40	300,000,000.00	-	-	459,517.44	19,041,539.12	334,411,01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	-	-	-	-3,686,058.40	-3,686,058.40	-	-	-	-	-9,091,367.50	-9,091,367.50
（一）净利润	-	-	-	-	-3,686,058.40	-3,686,058.40	-	-	-	-	-9,091,367.50	-9,091,367.5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686,058.40	-3,686,058.40	-	-	-	-	-9,091,367.50	-9,091,367.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459,517.44	5,611,609.56	306,071,127.00	300,000,000.00	-	-	459,517.44	9,950,171.62	310,409,689.06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简介

本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7 月 24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62435N 号营业执照。公司原名“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03 月 17 日工商变更登记为现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刚；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明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业务（限城市交通安全设施）；接受合法委托依法从事拆迁项目的管理、房屋拆迁前期协调服务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场地的拆迁工程（涉及资质管理的，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工程（凭相应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设计施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期末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业务采用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期末对货币性项目中非本位币金额采用年末市场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公司购入的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在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按投资总体（分类、单项）计提跌价准备，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8、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⑴房地产项目：工程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与间接费用计入开发成本，待工程完工结转开发产品，其中：

①开发用土地核算方法：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在建开发产品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在建开发产品，后期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本项目。

②公共配套设施核算方法：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完工时分摊转入住宅等可售物业的成本，但如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拥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单独计入出租开发产品或已完工开发产品。

③出租开发产品摊销方法：按预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⑵其他各类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⑶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①除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存货：中期末及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②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按周边楼盘（可比较）的市场售价，结合企业已售产品的售价及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层次、朝向、房型等因素，确定预计的售价及可变现净值，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不准备长期持有以及在严格的条件限制下，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时，采用成本法核算。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⑴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⑵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10%）制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5%
机械设备	10 年	9%
运输设备	10 年	9%
办公设备	5 年	18%
其他设备	5 年	18%

⑶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采用单项计提的方法。

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竣工结算为在建工程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13、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开办费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4、收入确认原则

按以下原则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⑴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是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⑵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计量；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⑶房地产销售收入：以工程完工，房屋已交付，发票开出，收到房款为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

⑷其他业务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15、所提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工程结算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结算收入(简易计税))	3%
增值税	鉴证咨询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现金	556.27	4,826.27
银行存款	153,375,672.03	119,669,317.91
合　计	**153,376,228.30**	**119,674,144.18**

2、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311,372.78	58.18%	-	33,470,797.95	58.39%	-
1-2 年	8,224,152.21	13.55%	-	10,679,019.08	18.63%	-
2-3 年	2,939,395.20	4.84%	-	9,721,047.87	16.96%	-
3 年以上	14,222,545.71	23.43%	-	3,450,761.94	6.02%	-
合　计	**60,697,465.90**	**100.00%**	**-**	**57,321,626.84**	**100.00%**	**-**

3、预付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0,678.79	0.41%	-	139,881.15	0.57%	-
1-2 年	3,282,138.26	13.44%	-	12,604,374.30	51.67%	-
2-3 年	9,387,060.00	38.44%	-	-	-	-
3 年以上	11,648,250.00	47.70%	-	11,648,250.00	47.75%	-
合　计	**24,418,127.05**	**100.00%**	**-**	**24,392,505.45**	**100.00%**	**-**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364,117.99	38.66%	-	13,083,466.65	30.11%	-
1-2 年	18,494,736.50	27.12%	-	22,000,500.00	50.63%	-
2-3 年	14,000,500.00	20.53%	-	4,764,660.60	10.97%	-
3 年以上	9,335,100.00	13.69%	-	3,600,954.85	8.29%	-
合　计	**68,194,454.49**	**100.00%**	**-**	**43,449,582.10**	**100.00%**	-

5、存货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工程施工	50,780,564.69	538,488,122.13	585,923,704.90	3,344,981.92
库存材料	77,215.65	12,786,844.77	12,858,365.73	5,694.69
合　计	**50,857,780.34**	**551,274,966.90**	**598,782,070.63**	**3,350,676.61**

6、长期投资

(1)项目

类　别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5,100,000.00	-	-	15,100,000.00
合　计	**15,100,000.00**	**-**	**-**	**15,1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深圳市鹏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5,100,000.00	
深圳市鹏润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5,100,000.00**		**15,100,000.0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5,462,800.00	-	-	5,462,800.00
机械设备	31,218,179.29	-	-	31,218,179.29
运输设备	11,595,245.44	-	-	11,595,245.44
电子设备	415,705.71	-	-	415,705.71
办公设备	148,968.08	-	-	148,968.08
其他设备	569,677.29	-	-	569,677.29
小　计	**49,410,575.81**	**-**	**-**	**49,410,575.81**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916,520.00	-	-	4,916,520.00
机械设备	24,596,488.41	625,535.65	-	25,222,024.06
运输设备	9,553,669.95	225,871.98	-	9,779,541.93
电子设备	369,359.99	8,575.20	-	377,935.19
办公设备	133,369.80	1,092.48	-	134,462.28
其他设备	442,019.61	30,181.44	-	472,201.05
小 计	**40,011,427.76**	**891,256.75**	**-**	**40,902,684.51**
净 值	**9,399,148.05**			**8,507,891.30**

8、在建工程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2024-12-31
鹏润达总部经济大厦	262,976,659.74	116,358,981.55	-	379,335,641.29
合　计	**262,976,659.74**	**116,358,981.55**	**-**	**379,335,641.29**

9、无形资产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4-12-31
G03606-0115 地块	354,492,005.00	-	-	354,492,005.00
合　计	**354,492,005.00**	**-**	**-**	**354,492,005.00**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4-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439,915.76	73,001,237.95	1,118,125.64	73,323,028.07
合　计	**1,439,915.76**	**73,001,237.95**	**1,118,125.64**	**73,323,028.07**

11、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18,453,134.42	100.00%	237,310,080.16	100.00%
合 计	**218,453,134.42**	**100.00%**	**237,310,080.16**	**100.00%**

12、 预收账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账款	27,264,313.09	100.00%	4,588,280.01	100.00%
合 计	**27,264,313.09**	**100.00%**	**4,588,280.01**	**100.00%**

13、 应交税金

税　种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2,296,275.96	1,460,887.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07.59	3,553.10
教育费附加	5,060.40	1,522.76
地方教育附加	3,373.60	1,015.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9,982.15	300,695.78
印花税	90,308.12	165,532.32
企业所得税	-341,272.44	-88,018.10
环境保护税	4,960.92	4,287.35
合　计	**2,420,496.30**	**1,849,475.63**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69,641,441.04	100.00%	164,161,635.66	100.00%
合 计	**169,641,441.04**	**100.00%**	**164,161,635.66**	**100.00%**

15、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2024-12-31	2024-12-31
长期借款	396,017,307.97	208,567,530.07
合 计	**396,017,307.97**	**208,567,530.07**

16、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投资比例	实收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深圳市鹏润达集团有限公司	2%	6,000,000.00	-	6,000,000.00
鹏润达环球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	6,000,000.00		6,000,000.00
黄静华	65%	195,000,000.00	-	195,000,000.00
李向东	31%	93,000,000.00		93,000,000.00
合 计	**1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9,758.72	229,758.72
法定公益金	229,758.72	229,758.72
合 计	**459,517.44**	**459,517.44**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9,950,171.62
加：本年净利润	-3,686,058.40
期初差错调整	-652,503.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二、年末未分配利润	**5,611,609.56**

19、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一般计税工程结算收入	594,399,926.45
合　　计	**594,399,926.45**

20、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工程结算成本	585,491,965.25
合　　计	**585,491,965.25**

21、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1、金融机构手续费	55,902.38
2、利息费用	706.00
3、利息收入	-357,175.73
合　　计	**-300,567.35**

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代缴个税手续费	7,812.05
其他收入	5,103,003.23
合　　计	**5,110,815.28**

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税收滞纳金	524,146.41
其他支出	358,769.08
合　　计	**882,915.49**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胡庆林
44030061081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9



姓名 Full name 胡庆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通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2571062245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启多
44030061081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9



姓　　名 Full name　刘启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证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22630924001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89560

名　　称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务街15号渔景大厦170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庆林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8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06 月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593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务街15号渔景大厦1704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0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N9UPLVZW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Add:Room1704,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Peace Road,Fisherman Village,Luo Hu District,Shen Zhen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渔民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传真(Fax)：86-755-25575436
电话(Tel)：86-755-25857897 25860336 E-mail：szdqcpa@163.com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道勤审字（2026）第234号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Add:Room1704,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Peace Road,Fisherman Village,Luo Hu District,Shen Zhen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渔民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传真(Fax)：86-755-25575436
电话(Tel)：86-755-25857897 25860336 E-mail：szdqcpa@163.com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2026 年 05 月 2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11,769,632.68	153,376,228.30
短期投资		120,000.00	-
应收票据		-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帐款	四、2	76,921,508.89	60,697,465.90
预付帐款	四、3	24,773,712.68	24,418,127.05
其他应收款	四、4	65,271,202.13	68,194,454.49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四、5	11,101,998.83	3,350,676.61
待摊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9,958,055.21**	**310,036,952.3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四、6	15,100,000.00	15,1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15,100,000.00**	**15,10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四、7	444,111,600.89	49,410,575.81
减：累计折旧	四、7	51,014,414.03	40,902,684.51
固定资产净值	四、7	393,097,186.86	8,507,891.3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393,097,186.86	8,507,891.30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四、8	-	379,335,641.29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393,097,186.86**	**387,843,532.59**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四、9	346,494,106.84	354,492,005.00
长期待摊费用	四、10	177,062,949.68	73,323,028.07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合计		**523,557,056.52**	**427,815,033.0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1,221,712,298.59**	**1,140,795,518.0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四、11	269,917,337.37	218,453,134.42
预收帐款	四、12	27,264,313.09	27,264,313.09
应付工资		192,179.75	9,094,003.74
应付福利费		11,833,694.45	11,833,694.45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四、13	3,850,417.50	2,420,496.30
其他应交款		-	-
其他应付款	四、14	182,196,479.46	169,641,441.04
预提费用		-12,711,179.69	-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82,543,241.93**	**438,707,083.0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四、15	438,608,820.89	396,017,307.97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438,608,820.89**	**396,017,307.97**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	-
负债合计		**921,152,062.82**	**834,724,39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1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四、1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四、17	459,517.44	459,517.44
未分配利润	四、18	100,718.33	5,611,609.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560,235.77**	**306,071,12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1,712,298.59**	**1,140,795,518.01**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四、19	**433,918,761.79**	**594,399,926.45**
减：主营业务成本	四、20	404,134,504.80	585,491,965.2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19,823.88	935,577.16
二、主营业务利润		**28,964,433.11**	**7,972,384.04**
加：其他业务收入		839,605.45	1,285,836.58
减：其他业务成本		474,961.99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35,437,908.60	17,472,746.16
财务费用	四、21	379,161.10	-300,567.35
三、营业利润		**-6,487,993.13**	**-7,913,958.19**
加：投资收益		-	-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四、22	2,133,125.78	5,110,815.28
减：营业外支出	四、23	670,094.11	882,915.49
四、利润总额		**-5,024,961.46**	**-3,686,058.40**
减：所得税		-	-
五、净利润		**-5,024,961.46**	**-3,686,058.40**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747,40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967,289.73
现金流入小计		**1,294,714,69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563,37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20,19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6,57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661,397.89
现金流出小计		**1,251,021,5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3,15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7,771,265.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28,011,26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91,26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9,137,155.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69,137,155.4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545,64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26,545,64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91,51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06,595.62**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24,961.4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0,111,729.52
无形资产摊销		10,064,14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0,692.32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751,32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347,35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3,836,158.89
其他		-485,92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3,156.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769,632.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376,228.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06,595.62**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459,517.44	5,611,609.56	306,071,127.00	300,000,000.00	-	-	459,517.44	9,950,171.62	335,663,31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485,929.77	-485,929.77	-	-	-	-	-652,503.66	-652,503.6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	459,517.44	5,125,679.79	305,585,197.23	300,000,000.00	-	-	459,517.44	9,297,667.96	335,010,812.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	-	-	-	-5,024,961.46	-5,024,961.46	-	-	-	-	-3,686,058.40	-3,686,058.40
（一）净利润	-	-	-	-	-5,024,961.46	-5,024,961.46	-	-	-	-	-3,686,058.40	-3,686,058.4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024,961.46	-5,024,961.46	-	-	-	-	-3,686,058.40	-3,686,058.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459,517.44	100,718.33	300,560,235.77	300,000,000.00	-	-	459,517.44	5,611,609.56	306,071,127.00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简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5 年 07 月 24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62435N 的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刚。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业务（限城市交通安全设施）；接受合法委托依法从事拆迁项目的管理、房屋拆迁前期协调服务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场地的拆迁工程（涉及资质管理的，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工程（凭相应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设计施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期末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业务采用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期末对货币性项目中非本位币金额采用年末市场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公司购入的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在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按投资总体（分类、单项）计提跌价准备，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8、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1)房地产项目：工程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与间接费用计入开发成本，待工程完工结转开发产品，其中：

①开发用土地核算方法：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在建开发产品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在建开发产品，后期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本项目。

②公共配套设施核算方法：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完工时分摊转入住宅等可售物业的成本，但如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拥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单独计入出租开发产品或已完工开发产品。

③出租开发产品摊销方法：按预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⑵其他各类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⑶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①除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存货：中期末及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②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按周边楼盘（可比较）的市场售价，结合企业已售产品的售价及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层次、朝向、房型等因素，确定预计的售价及可变现净值，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不准备长期持有以及在严格的条件限制下，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时，采用成本法核算。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⑴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⑵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10%）制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5%
机械设备	10 年	9%
运输设备	10 年	9%
办公设备	5 年	18%
其他设备	5 年	18%

⑶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采用单项计提的方法。

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竣工结算为在建工程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13、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开办费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4、收入确认原则

按以下原则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⑴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是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⑵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计量；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⑶房地产销售收入：以工程完工，房屋已交付，发票开出，收到房款为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

⑷其他业务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15、所提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工程结算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结算收入(简易计税))	3%
增值税	鉴证咨询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现金	16,157.17	556.27
银行存款	111,753,475.51	153,375,672.03
合　计	**111,769,632.68**	**153,376,228.30**

2、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309,503.79	18.60%	-	35,311,372.78	58.18%	-
1-2 年	8,273,292.15	10.76%	-	8,224,152.21	13.55%	-
2-3 年	43,470,970.36	56.51%	-	2,939,395.20	4.84%	-
3 年以上	10,867,742.59	14.13%	-	14,222,545.71	23.43%	-
合　计	**76,921,508.89**	**100.00%**	**-**	**60,697,465.90**	**100.00%**	**-**

3、预付账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21,486.71	1.70%	-	100,678.79	0.41%	-
1-2 年	26,334.46	0.11%	-	3,282,138.26	13.44%	-
2-3 年	9,732,877.51	39.29%	-	9,387,060.00	38.44%	-
3 年以上	14,593,014.00	58.90%	-	11,648,250.00	47.71%	-
合　计	**24,773,712.68**	**100.00%**	**-**	**24,418,127.05**	**100.00%**	**-**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114,026.54	24.69%	-	26,364,117.99	38.66%	-
1-2 年	11,111,939.09	17.02%	-	18,494,736.50	27.12%	-
2-3 年	24,044,736.50	36.84%	-	14,000,500.00	20.53%	-
3 年以上	14,000,500.00	21.45%	-	9,335,100.00	13.69%	-
合　计	**65,271,202.13**	**100.00%**	**-**	**68,194,454.49**	**100.00%**	**-**

5、存货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工程施工	3,350,676.61	411,657,702.24	403,906,380.02	11,101,998.83
合　计	**3,350,676.61**	**411,657,702.24**	**403,906,380.02**	**11,101,998.83**

6、长期投资

(1)项目

类　别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5,100,000.00	-	-	15,100,000.00
合　计	**15,100,000.00**	**-**	**-**	**15,10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深圳市鹏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5,100,000.00	
深圳市鹏润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5,100,000.00**		**15,100,000.0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5,462,800.00	394,701,025.08	-	400,163,825.08
机械设备	31,218,179.29	-	-	31,218,179.29
运输设备	11,595,245.44	-	-	11,595,245.44
电子设备	415,705.71	-	-	415,705.71
办公设备	148,968.08	-	-	148,968.08
其他设备	569,677.29	-	-	569,677.29
小　计	**49,410,575.81**	**394,701,025.08**	**-**	**444,111,600.89**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916,520.00	9,373,402.02	-	14,289,922.02
机械设备	25,222,024.06	512,977.56	-	25,735,001.62
运输设备	9,779,541.93	190,502.91	-	9,970,044.84
电子设备	377,935.19	3,573.11	-	381,508.30
办公设备	134,462.28	1,092.48	-	135,554.76
其他设备	472,201.05	30,181.44	-	502,382.49
小　计	**40,902,684.51**	**10,111,729.52**	**-**	**51,014,414.03**
净　值	**8,507,891.30**			**393,097,186.86**

8、在建工程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2025-12-31
鹏润达总部经济大厦	379,335,641.29	-	379,335,641.29	-
合　计	**379,335,641.29**	**-**	**379,335,641.29**	**-**

9、无形资产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5-12-31
G03606-0115 地块	354,492,005.00	2,066,246.00	10,064,144.16	346,494,106.84
合　计	**354,492,005.00**	**2,066,246.00**	**10,064,144.16**	**346,494,106.84**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5-12-31
长期待摊费用	73,323,028.07	104,030,613.93	290,692.32	177,062,949.68
合　计	**73,323,028.07**	**104,030,613.93**	**290,692.32**	**177,062,949.68**

11、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69,917,337.37	100.00%	218,453,134.42	100.00%
合 计	**269,917,337.37**	**100.00%**	**218,453,134.42**	**100.00%**

12、 预收账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账款	27,264,313.09	100.00%	27,264,313.09	100.00%
合 计	**27,264,313.09**	**100.00%**	**27,264,313.09**	**100.00%**

13、 应交税金

税　种	2025-12-31	2024-12-31
增值税	3,420,910.90	2,296,275.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454.47	11,807.59
教育费附加	28,480.49	5,060.40
地方教育附加	18,986.99	3,373.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68,749.49	349,982.15
印花税	102,223.32	90,308.12
企业所得税	-359,828.64	-341,272.44
环境保护税	4,440.48	4,960.92
合　计	**3,850,417.50**	**2,420,496.30**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82,196,479.46	100.00%	169,641,441.04	100.00%
合 计	**182,196,479.46**	**100.00%**	**169,641,441.04**	**100.00%**

15、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2025-12-31	2024-12-31
长期借款	438,608,820.89	396,017,307.97
合　计	**438,608,820.89**	**396,017,307.97**

16、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投资比例	实收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深圳市鹏润达集团有限公司	2%	6,000,000.00	-	6,000,000.00
鹏润达环球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	6,000,000.00		6,000,000.00
黄静华	65%	195,000,000.00	-	195,000,000.00
李向东	31%	93,000,000.00		93,000,000.00
合　　计	**1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9,758.72	229,758.72
法定公益金	229,758.72	229,758.72
合　计	**459,517.44**	**459,517.44**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5,611,609.56
加：本年净利润	-5,024,961.46
期初差错调整	-485,929.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二、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718.33**

19、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25年度
一般计税工程结算收入	433,918,761.79
合　　计	**433,918,761.79**



20、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工程结算成本	404,134,504.80
合　　计	**404,134,504.80**

21、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1、金融机构手续费	128,530.14
2、利息费用	379,709.99
3、利息收入	-129,079.03
合　　计	**379,161.10**

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代缴个税手续费	11,504.38
其他收入	2,121,621.40
合　　计	**2,133,125.78**

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税收滞纳金	427,318.61
其他支出	242,775.50
合　　计	**670,094.11**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日 /d

胡庆林
44030061081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9



姓名 Full name 胡庆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2571062245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启多
44030061081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8 9

深圳市鉴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　　名　刘启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9-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证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630924001X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89560

名　　称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务街15号渔景大厦170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庆林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8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06 月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593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务街15号渔景大厦1704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0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 2、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纳税额	399.42415 万元	293.24618 万元	518.498896 万元
总纳税额	1211.169226 万元		
备注	无		

注：

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2013号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10.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054.71	0
3	企业所得税	710,734.9	0
4	印花税	392,976.66	0
5	教育费附加	72,023.45	0
6	增值税	2,400,781.57	0
7	房产税	36,571.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48,015.6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797.27	0
10	其他收入	52,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3,975.49	0
	合　计	3,994,241.5	0
	其中，自缴税款	3,751,405.1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990,023.58元,2020年262,281.74元,2022年338,860.52元,2023年2,403,075.6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85,756.67元（壹拾捌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圆陆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3405291484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3日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493792号

深圳市腾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10.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121.24	0
3	企业所得税	410,287.65	0
4	印花税	473,514.68	0
5	教育费附加	48,051.97	0
6	增值税	1,601,732.12	0
7	房产税	36,571.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2,034.6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1,122.84	0
10	其他收入	78,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30,714.87	0
	合　计	2,932,461.8	0
	其中、自缴税款	2,703,252.3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103,223.75元,2019年526,940.37元,2020年251.04元,2021年22,088.5元,2022年2,700.58元,2023年234,580.66元,2024年2,042,676.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9,377.81元（捌万玖仟叁佰柒拾柒圆捌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427244219198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5年4月27日

2025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73245号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10.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05.49	0
3	企业所得税	410,968.7	0
4	印花税	273,431.96	0
5	教育费附加	58,288.09	0
6	增值税	1,942,935.45	0
7	房产税	36,571.5	0
8	契税	61,987.38	0
9	地方教育附加	38,858.71	0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66,246	0
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112.46	0
12	其他收入	9,830	0
13	环境保护税	46,442.92	0
	合 计	5,184,988.96	0
	其中、自缴税款	2,946,653.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284,265.97元,2020年201,663.8元,2022年1,749.6元,2023年4,104元,2024年362,046.93元,2025年4,331,158.6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121454009891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6年1月21日

附件 3、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 年 7 月	/
2	北京新机场东航基地项目生活服务区一期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
3	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三期宗地 A 区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
4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5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1 月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奖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获奖 1-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　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粤科奖字[2021]15号)

为表彰第十四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获奖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 书 号：ZTYGXB-2022-X110-D06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年7月

获奖 2-北京新机场东航基地项目生活服务区一期工程



获奖 3-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三期宗地 A 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三期宗地A区　荣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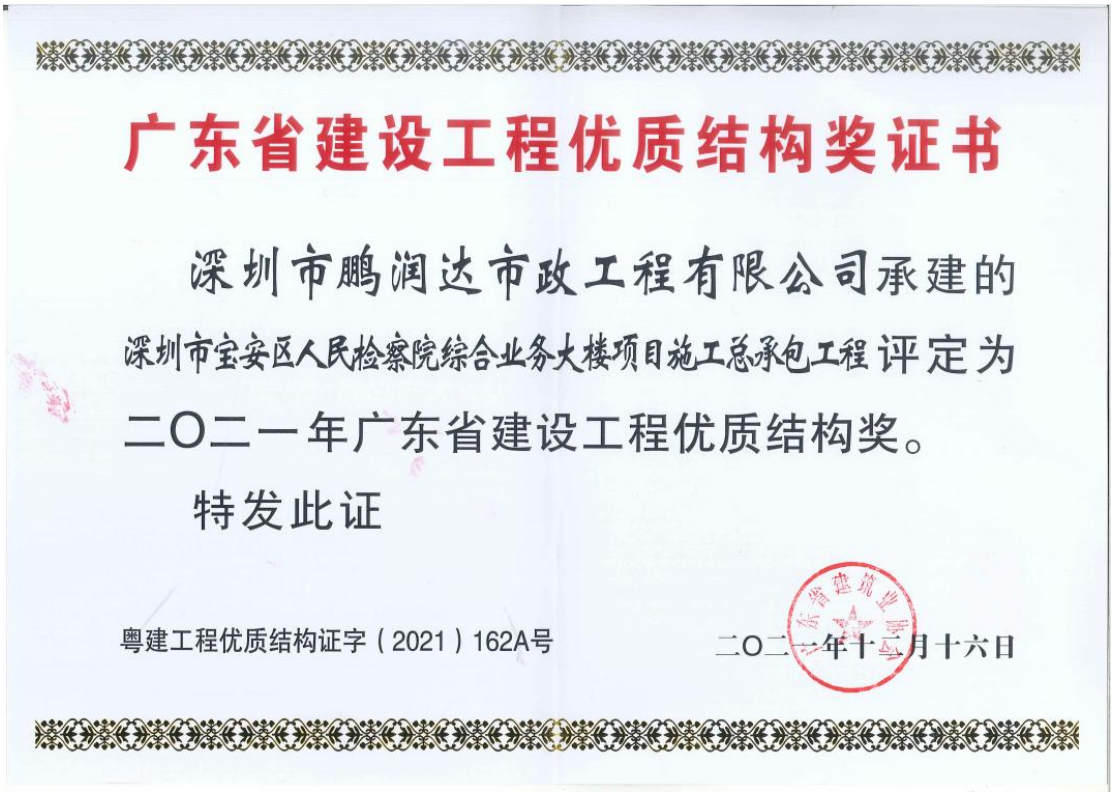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获奖 4-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162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获奖 5-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荣誉证书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GC-2024-035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附件 4、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三标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通道、生态廊道、休闲漫道、文化驿道、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	34152.64128	2023 年 09 月 27 日	深圳市龙华区
2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18768.799121	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龙华区
3	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质净化厂工程(非 BOT 部分)(施工)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公园、地下停车库、碧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7883.779612	2021 年 09 月 30 日	深圳市龙华区
4	南园公园(二期)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安装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1317.127244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深圳市龙华区
5	凤凰街道森林防火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森林防火站及物资储备库、瞭望塔、防火林带及室外工程等	615.97186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业绩 1-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95009001

标段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三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34152.64128万元(净下浮 13.6 %)

中标工期：71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佳佳

本工程于 2023-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8

查验码：11244544165939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00007012023090724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三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通道、生态廊道、休闲漫道、文化驿道、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本标段桩号 K8+905.0-K14+185.0 由深圳市艺术高中跨河桥至环观南路，主要为规划设计的运动观澜段及智慧观澜段。本标段投资估算为 39528.52 万元。

（目前工程暂无施工图，具体工作内容及投资未来可能有调整，最终以发包人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施工相关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须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开展施工，目前工程暂无施工图，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已单独委托其他专业单位的工程部分除外）。(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本工程所含专业在下表□内打√)

☑土石方工程	☑道路工程

□挡墙护坡工程	□桥梁工程
□软基处理工程	□隧道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	□房建工程
□河道治理工程	☑绿化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排水管道工程	□供水厂及配套工程
□排水箱涵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泵站工程	☑电力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电信工程
□交通疏解工程	□交通监控工程
□供水迁改工程	□燃气工程
□电力迁改工程	☑燃气迁改工程
□有线电视迁改	□电信迁改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其它:配套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暂定）；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暂定）；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17 天。（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需满足上级考核目标）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建设部、省市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壹佰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34152.64128万元)；净下浮率：13.6%。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五部分附表及附件；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⑻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⑼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⑽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⑾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⒀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壹拾肆份，其中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其它合同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壹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电话：0755-83060602

联合体主体单位（盖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电话：0731-85699158

联合体成员单位 1（盖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

道锦华路三段 13 号

电话：028-85960200

联合体成员单位 2（盖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

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电话：0755-83701668

联合体协议

附件 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三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统筹及市政公用工程资质对应的市政工程专业主体施工**工作；

（2）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担**水利水电资质对应的水利水电专业施工**工作；

（3）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市政公用工程资质对应的部分市政工程专业施工**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业绩 2-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标段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768.799121万元

中标工期：6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平

本工程于 2023-1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2

查验码：30681966964237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副本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30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华区环观南路，西起大和路，东至平大路，全长约 6.5 公里，建设面积约为 2590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园建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详见本工程的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 月 / 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 月 / 日；（开工后顺延 61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1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柒佰陆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壹分**(¥187687991.21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玖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6898298.46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588 7438 0222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具体相关事宜依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正文（含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1)合同正本份数：3 份，本合同正本叁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合同副本份数：10 份，其中发包人：3 份，承包人：6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保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9180165	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	传真：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prd1995@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账号：/	账号：7588 7438 0222

承包人2：（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sz.sensi@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项目协调管理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电气工程、光电雕塑系统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3701668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业绩 3-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质净化厂工程(非 BOT 部分)(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87002001

标段名称：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质净化厂工程（非BOT部分）（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883.779612万元

中标工期：320天

项目经理(总监)：代朝辉

本工程于 2021-07-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01

查验码：686354354096401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4 正本

工程编号：FJ202024_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1]施工-24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质净化厂工程（非BOT部分）（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公开招标，2021 年 07 月 07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1 年 8 月 26 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质净化厂工程（非 BOT 部分）（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公园、地下停车库、碧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多个 1 层高的出地面楼梯间、电梯间及车道口，建筑面积 577.61 ㎡；地下车库为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9604.9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概算{2021}36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公园、地下停车库、碧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具体以施工图纸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监控系统工程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 园林景观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地面公园、地下停车库、碧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__2021__年__10__月__15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__2022__年__8__月__31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32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320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柒仟捌佰捌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陆元壹角贰分__（¥__78837796.12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壹佰玖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元伍角叁分__

（¥__1957790.53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其他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3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监理人保存 1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518100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白小宇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卢军荣
电话：	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	传真：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60488954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69500052508273
	法定代表人手机：13809891639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i.负责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由发包人发包的工程的施工协调和施工管理、因周边环境环保、绿色建筑、多个专业承包人单位交叉施工等因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j.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落实海绵城市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

☑ k.为及时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承包人应配备工程安全巡视专用车辆至少1辆，车辆应为深圳牌照且车况良好，工程安全巡视车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天内到位，使用期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3个月为止。在使用期内，所有车辆使用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3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代朝辉，资格证书号：粤144192100478，联系电话：13826280210，电子邮箱：504079057@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

(3)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在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的签发之日必须进驻项目现场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方式履行签到手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1《施工总承包合同违约处罚汇总表》违约条款序号1。

项目经理每月缺席两次及以上工程例会，视为未到岗履职，监理人可以下停工令，停止施工。

4.4项目经理的更换

（1）如果需要更换投标文件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果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14天内，撤回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新的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证明

2021801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质净化厂工程（非BOT部分）（施工）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质净化厂工程（非BOT部分）（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面积	10118.97m2	工程造价	78837796.1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6-48-01-71634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4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20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马伦
副组长	程绍祖
组员	代朝辉、熊国平、田赞春、易小明、周晓、郑名忠、吴耿鑫、曾昭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伦	程绍组、熊国平、周晓、田赞春、代朝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伦	程绍组、熊国平、周晓、田赞春、代朝辉
工程质控资料	马伦	程绍组、熊国平、郑名忠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室外给排水管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气照明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监控系统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室外环境园林景观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李俊华	品质工代	23169953
7	北京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项目负责人	18665618918
8	深圳市鹏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方红	总监	15976888790
9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代副经	次日经理	13828280210
10	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国土监察大队	刘先生	现场负责人	13088960870
11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罗伟	项目工程师	
12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王雪珠	项目工程师	
13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邓名求		
14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梁五平	项目经理	
15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吴水清	项目工程师	
16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陈	项目负责人	
17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安	安全负责人	
18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方	生产负责人	
19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帝雄	材料员	
20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	黄汉雄	材料员	
21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祖旭	资料员	
2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郭述宁	试验员	
23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李宽	预算员	
24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刘翔	质量员	
25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张伟	安全员	
26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谌德早	安全员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彭浩	施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质净化厂工程（非BOT部分）（施工），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和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施工符合设计规范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认同该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GD-E1-914/6

业绩 4-南园公园(二期)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7-440309-04-01-789362001001

标段名称： 南园公园（二期）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7.127244万元

中标工期（天）： 274日历天，施工总工期不超过184日历天，养护期共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3-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18

查验码：JY2025041117644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RLCJ-LH16-NYGY01-ZB-251001

【南园公园（二期）新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何伟洪

联系电话：0755-83701668

电子邮箱：prd1995@126.com

传真：0755-83701668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3 年 7 月 14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南园公园工程（二期）建设工程全过程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园公园（二期）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南园公园（二期）总用地面积 19830 平方米，其中绿化用地面积 12840 平方米，园路及铺装用地面积 5715 平方米，建筑用地面积 495 平方米（保留现状），水体用地面积 780 平方米（保留现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安装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建筑面积： 49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概算〔2024〕8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安装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安装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84日历天

养护期开始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养护期共 9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满足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柒万壹仟贰佰柒拾贰元肆角肆分(¥13,171,272.44元)，不含税合同价为：¥12,083,736.18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总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园庭 A 座 706-713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何伟洪

电　　话：0755-83701668

传　　真：0755-83701668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账　　号：7588 7438 0222

邮 政 编 码：518040

业绩 5-凤凰街道森林防火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8-440311-04-01-661635001001

标段名称：凤凰街道森林防火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15.97186万元(净下浮率11.96%)

中标工期：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伟深

本工程于 2023-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0

查验码：716510814804928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3]城建办-工务组-第045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街道森林防火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林伟深　资格等级：二级　证书号码：粤24420212021199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凰街道森林防火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森林防火站及物资储备库、瞭望塔、防火林带及室外工程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森林防火站及物资储备库

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森林防火站及物资储备库一座，建筑面积共861平方米，其中森林防火站757平方米，物资储备库104平方米。

建筑地面主要为环氧树脂自流平地坪漆和陶瓷地砖；墙面为乳胶漆和釉面砖，铝合金门窗；外墙为氟碳漆、仿木纹漆和文化砖；乳胶漆天棚、复合防水屋面；并按规范要求配置必要的强弱电和给排水工程等。

（二）瞭望塔

新建高钢结构瞭望塔瞭望塔一座，高19.8米，建筑地面为芝麻灰烧面花岗岩、防腐木地板，外墙及屋面采用氟碳漆烤漆镀锌钢板等。

（三）防火林带

新建生物防火带285.6米，包括5978平方米地被植物清除与木荷栽植等。

（四）室外工程

新建混凝土挡土墙38.8米，透水砖地面377.5平方米等。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__861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主要建设森林防火站及物资储备库、瞭望塔、防火林带及室外工程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森林防火站及物资储备库

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森林防火站及物资储备库一座，建筑面积共861平方米，其中森林防火站757平方米，物资储备库104平方米。

建筑地面主要为环氧树脂自流平地坪漆和陶瓷地砖；墙面为乳胶漆和釉面砖，铝合金门窗；外墙为氟碳漆、仿木纹漆和文化砖；乳胶漆天棚、复合防水屋面；并按规范要求配置必要的强弱电和给排水工程等。

（二）瞭望塔

新建高钢结构瞭望塔瞭望塔一座，高19.8米，建筑地面为芝麻灰烧面花岗岩、防腐木地板，外墙及屋面采用氟碳漆烤漆镀锌钢板等。

（三）防火林带

新建生物防火带285.6米，包括5978平方米地被植物清除与木荷栽植等。

（四）室外工程

新建混凝土挡土墙38.8米，透水砖地面377.5平方米等。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石方：_____ m^3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 _____m^2 ☐冷负荷: ___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 _____ 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 _____ m^2 ☐幕墙: _____ 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 ____ 部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2 ☐防水层面积: _____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管长: 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 _____万 m^2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 _____ 万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 ____ m×____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 DN _____mm

	总长：_____m		总长：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_____m 总长：_____m	**□路灯工程**	□ _____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_____mm 总长：_____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_____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车站：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第 90 日历天竣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及深圳相关的质量要求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无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元陆角（¥615971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1.96%。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若本项目被光明区财政局抽中审查或相关政府部门审计，则以审查或审计的结论为准。若相关部门之间（包括但不限于光明区财政局、委托人下设部门等）对本项目所作出的审计、审查、审核等结果不一致的，不论本项目是否已经完成结算，均以最低的结果确定本项目实际费用；若发包人已支付了款项，承包人应将高出部分退还发包人。

3、若经审计、审核或者审查得出的结论与合同约定的金额不一致时，双方同意按如下标准支付费用：合同约定的价格低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以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合同约定的价

格高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以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为准，承包人退还高出部分金额。

4、如果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费用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等时，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工作；待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结果予以付款；承包人如不配合相关工作的，造成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5、承包人应在每次支付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否则因未按时提供有效合格发票或请款资料导致的迟延支付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发包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政府政策变更、财政部门拨款迟延、款项审批流程迟延或者招投标程序出现投诉质疑等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应视为发包方依约履行，发包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请款材料并请款是发包人顺利支付合同款项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在本项目满足请款条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项目请款资料并请款；承包人逾期请款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且承包人逾期请款所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因财政原因、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审计等原因无法支付项目费用等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合同款项付款义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补充合同条款；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除双方明确协商一致并进行更改外，以对承包人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妥善保管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并确保所有资料齐全无缺失，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性资料、成果资料、往来函件、台账等相关档案资料。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上述所有资料完整移交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0.5‰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若资料缺失或承包人逾期10天未交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责任，并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的项目验收不及格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副本 / 份，发包人 / 份，承包人 /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鹏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707888
传　　真：	传　　真：0755-8370788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69500052508273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11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凤凰街道森林防火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15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凤凰街道森林防火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159718.6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建国际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玖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高明亮
副组长	赵玉敏
组员	黄李川、林伟深、杨磊、陈楚宾、陈章兴、徐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高明亮	林伟深、陈章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李川	杨磊、徐勇
工程质控资料	赵玉敏	陈楚宾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边坡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附属建筑	同意验收	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2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室外环境	同意验收	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2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高明之	风景物业开	项目负责人		高明之
2					
3					
4					
5	徐勇	深圳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徐勇
6	魏辛宾	深圳市南湖街道消防安全综合整治项目负责人			魏辛宾
7	赵玉敏	建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玉敏
8	林伟深	深圳市鹏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伟深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赵玉敏 注册号32013250 有效期2027.09.13 深圳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印章 林伟深 粤24420212021199903(00) 建筑 2027.12.14 深圳市鹏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凤凰街道森林防火建设项目现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主要材料、构配件送检及现场检测均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观感质量良好；经建设、勘察、监理、设计、施工单位联合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7 年 4 月 1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坑梓街道产业用地规地核PS-2023-0035Z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5年07月04日	/
2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深圳市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优秀	2025年02月05日	/
3	龙田街道G12205-0009号宗地场地平整工程（施工）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3年07月28日	/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履约 1-坑梓街道产业用地规地核 PS-2023-0035Z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坑梓街道产业用地规地核 PS-2023-0035Z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类别	场地平整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58.552514 万元
承包范围	场地清理、土方、边坡、场内排水沟、苗木迁移、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等。		
承包资金来源情况	☑政府	☐国有	☐集体
工程履约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开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永辉	联系电话	15875534102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履约 2-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工程类别	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东北角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4519.654427 万元
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火灾监控系统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景观安装工程、白蚁防治等		
承包资金来源情况	□政府 ■国有 □集体		
工程履约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意见： 履约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建设管理部 日期：2025年2月5日			

履约 3-龙田街道 G12205-0009 号宗地场地平整工程（施工）

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龙田街道 G12205-0009 号宗地场地平整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辖区内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054.578071 万元
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市政公用配套七通一平工程，项目位于锦绣路、绿荫路、启科路、荔景北路围合范围，占地面积 185170.50 平方米，工程范用包括：构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除、场地清理与清表、新建场地排水设施路面损坏破除及修复等工程		
承包资金来源情况	■政府	□国有	□集体
工程履约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6.7.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	张兆龙	联系电话	13825268366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谭程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6、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代朝辉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81199110074212	手机号码	0755-83701668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0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100478				
项目经理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质净化厂工程(非 BOT 部分)(施工)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公园、地下停车库、碧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合格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

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项目经理-代朝辉-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5日
-2027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代朝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10月0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100478

聘用企业：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3-28至2027-03-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2-28至2027-02-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代朝辉

个人签名：代朝辉

签名日期：2026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3月12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代朝辉
证件号码：4310811991100742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201909034440004922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代朝辉
证件号码：4310811991100742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2020090344400000550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918



姓　　名：代朝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0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9日　　至 2028年07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代朝辉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十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工业学院

校（院）长：翟世平

证书编号：141011201505000567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代朝辉 ，男 ，1991 年10 月 7 日生。在 太原工业学院 通信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 长

太原工业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410142015000557

二〇一五 年七 月 一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资兴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1.08-2039.11.08

姓名　代朝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0 月 7 日

住址　湖南省资兴市回龙山瑶族乡茅坪村石口把村民小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0811991100742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代朝辉　　社保电脑号：644344588　　身份证号码：431081199110074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9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0049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049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049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2	600049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1	600049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049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3	600049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4	600049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5	600049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6	600049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7	60004981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8	60004981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9	60004981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040.0	5020.0			4979.18	1749.5			437.44		450.0		360.0	9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360b6332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4981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代朝辉-业绩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87002001

标段名称：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质净化厂工程（非BOT部分）（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883.779612万元

中标工期：320天

项目经理(总监)：代朝辉

本工程于 2021-07-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01

查验码：686354354096401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4 正本

工程编号：FJ202024_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1]施工-24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质净化厂工程（非BOT部分）（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公开招标，2021 年 07 月 07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1 年 8 月 26 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质净化厂工程（非 BOT 部分）（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公园、地下停车库、碧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多个 1 层高的出地面楼梯间、电梯间及车道口，建筑面积 577.61 ㎡；地下车库为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9604.9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概算{2021}36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公园、地下停车库、碧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具体以施工图纸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监控系统工程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 园林景观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地面公园、地下停车库、碧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__2021__年__10__月__15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__2022__年__8__月__31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32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320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柒仟捌佰捌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陆元壹角贰分__（¥__78837796.12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壹佰玖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元伍角叁分__

（¥__1957790.53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其他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3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监理人保存 1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518100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白小宇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卢军荣
电话：	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	传真：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60488954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69500052508273
	法定代表人手机：13809891639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i.负责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由发包人发包的工程的施工协调和施工管理、因周边环境环保、绿色建筑、多个专业承包人单位交叉施工等因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j.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落实海绵城市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

☑ k.为及时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承包人应配备工程安全巡视专用车辆至少1辆，车辆应为深圳牌照且车况良好，工程安全巡视车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天内到位，使用期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3个月为止。在使用期内，所有车辆使用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3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代朝辉，资格证书号：粤144192100478，联系电话：13826280210，电子邮箱：504079057@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

(3)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在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的签发之日必须进驻项目现场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方式履行签到手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1《施工总承包合同违约处罚汇总表》违约条款序号1。

项目经理每月缺席两次及以上工程例会，视为未到岗履职，监理人可以下停工令，停止施工。

4.4项目经理的更换

（1）如果需要更换投标文件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果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14天内，撤回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新的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证明

2021801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质净化厂工程（非BOT部分）（施工）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质净化厂工程（非BOT部分）（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面积	10118.97m2	工程造价	78837796.1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6-48-01-71634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4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20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马伦
副组长	程绍祖
组员	代朝辉、熊国平、田赞春、易小明、周晓、郑名忠、吴耿鑫、曾昭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伦	程绍组、熊国平、周晓、田赞春、代朝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伦	程绍组、熊国平、周晓、田赞春、代朝辉
工程质控资料	马伦	程绍组、熊国平、郑名忠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室外给排水管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气照明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监控系统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室外环境园林景观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李俊华	品质工代	23169953
7	北京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项目负责人	18665618918
8	深圳市鹏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方红	总监	15976888790
9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代副经	次日经理	13828280210
10	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国土监察大队	刘先生	现场负责人	13088960870
11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罗伟	项目工程师	
12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王雪珠	项目工程师	
13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邓名求		
14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梁五平	项目经理	
15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吴水清	项目工程师	
16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陈	项目负责人	
17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安	安全负责人	
18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方	生产负责人	
19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帝雄	材料员	
20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	黄汉雄	材料员	
21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祖旭	资料员	
2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郭述宁	试验员	
23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李宽	预算员	
24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刘翔	质量员	
25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张伟	安全员	
26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谌德早	安全员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彭浩	施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质净化厂工程（非BOT部分）（施工），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和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施工符合设计规范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认同该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GD-E1-914/6

企业综合实力

6.1 企业综合实力

6.1.1 企业简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九五年七月，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是经建设部批准成立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资质；企业在全国有十多家分公司，并以每年 2-4 家发展方向，是一家集房地产开发、工程技术开发、物业管理、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城市运营管理和咨询的大型综合性股份制企业。

企业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等多项奖项。企业拥有省级工法和发明专利若干。

企业拥有各类专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公司经营管理领导班子素质好、层次高，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公司实行现代化管理，贯彻“重信誉、守合同、高效益、创优质”的原则，坚持工程质量是公司的生命，永远满足顾客需求，以 ISO9001/14001/18001 为企业的标准化管理准则，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建筑产品。公司还配备分类型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中不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实行科学管理、精心组织、精心施工，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方针，建立完美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以“优质、安全、快速、高效有序”为完成每一个工程项目的施工，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达 80%以上，赢得了市政府、社会各界和业主的好评，为深圳的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经历 30 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凭借雄厚的实力、丰富的施工经验、科学有效的管理模式、凭借良好的信誉、优质的服务参与深圳市重大工程的施工建设，近几年主要承包的大型施工项目有：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建设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价 108451.226068 万元）、鹏润达总部大厦、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区颐养院（施工）、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工程、坪山第二外国语学校(施工)、福田区市政垃圾站及公厕升级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2018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光侨大道至布龙路连接线市政工程 I 标 等 。

公司全体员工具有纪律严明、艰苦奋斗、团结协作、勇攀高峰、善攻关的现代企业团队精神与作风，热忱希望与社会各界多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6.1.2 企业办公规模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地址	(泰然)车公庙工业区 206 栋 8 层西/深圳市龙岗区旺东路和科学路交汇处鹏润达总部大厦 B 栋 20 楼/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房屋建筑面积	3457.56 平方米



权 利 人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107-0020	宗地面积	34968.5㎡
土地用途	工业仓储	所 在 区	福田
土地位置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		
使用年限	50年，从1988年11月16日至2038年11月16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198063 号

（正本）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印章)

登记日期 2003年08月05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泰然)车公庙工业区206栋8层西		
建筑面积	1934.54㎡	套内建筑面积	**㎡
用 途	厂房	竣 工 日 期	1993年01月12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4353750.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原房地产证号：3000019086。

1)、2003年07月18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编号20035822[1574]；

2)、2008年03月07日抵押给[illegible]，编号2D08001895[illegible]；

3)、2014年06月26日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编号2D14011196；

4)、2015年09月01日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编号2D15026451；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名称：__深圳市润达荟商业有限公司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ERHHT4G

通讯地址：__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思诚路1号鹏润达总部大厦裙楼L3-3015

乙方（承租方）

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91440300192362435N

通讯地址：__深圳市龙岗区旺东路和科学路交汇处鹏润达总部大厦B栋20楼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专用条款

1.租赁房屋

1.1.租赁房屋：系指位于租赁房屋为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旺东路与科学路交汇处命名为[鹏润达总部大厦]的物业的[B]栋[2001-2008]号单位（或称“房间”）的房屋；具体位置、范围见本合同附件《租赁房屋平面示意图》。

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所在物业整体称为“本大厦”。

1.2.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__1035____平方米。双方同意，该房屋的租金、物业服务费和其他根据该房屋面积计算的款项均以本款约定的实测建筑面积为基数。

1.3.该房屋的用途为办公，不得将该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2.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自2025年10月01日起（含当日）至2028年09月__30__日（含当日）止。该期限起始日称为“起租日”，结束日称为“租赁期届满日”。

2.2.甲方应在约定起租日，将该房屋按届时现状交付给乙方。

2.3.乙方享有的装修期为__30__天，自起租日起算。

2.3.1.装修期内，乙方须支付租金、公用事业费、物业服务费等。免租期间仅免租金，其他费用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物业管理服务公司要求按时缴纳。

2.3.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装修期不因任何原因延长，乙方应当在装修期内按时完成全部装修工作。

2.3.3.甲方提供的装修期内低于正常租期的租金优惠是基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重大违约的前提下给予乙方的商业优惠。在租赁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不享受装修期内的租金优惠，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装修期结束后的第一年度正常租金标准向甲方补交该等装修期间的优惠租金。

3.租金与物业服务费

3.1.租金标准

3.1.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缴纳的该房屋租金应为含税租金，月含税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大写）大写：壹万陆仟叁佰零拾壹元整（￥16301元）。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缴纳本月租金。

具体说明：

3.1.1.1.不含税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大写）零仟零佰壹拾伍元整（￥15元）。物业服务费、公用事业费及增值税金均不含在不含税租金内。月不含税租金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整（￥15525元）。

3.1.1.2.增值税金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针对不含税租金需要额外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的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金：每月人民币（大写）零仟柒佰柒拾陆元整（￥776元）。

3.2.物业服务费标准

3.2.1.不含税物业服务费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不含税人民币（大写）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元）。

3.2.2.该房屋每月不含税物业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大写）零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0元）。

3.2.3.该房屋每月含税物业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大写）零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0 元）。

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该费用标准。

3.3.乙方在此表示知晓并同意：

3.3.1.在本条约定的月含税租金、物业服务费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上述所载的月不含税租金和月增值税金的数额可能会由于四舍五入与甲方开具的含税租金发票上分别显示的月不含税租金数额及月增值税金数额有微小差异，最终数额应以含税租金发票上显示的月不含税租金数额及月增值税金的数额为准。

3.3.2.双方确认：甲方适用5%（百分之五）的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甲方将在不含税费用标准不变的基础上相应调整税率及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的增值税金（如有），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届时发出的书面调整通知向甲方支付调整后的增值税金。

3.3.2.1 发票条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每期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在附件5中选择'是'）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合同约定一致。

3.4.押金标准

3.4.1.租赁押金为：2个月租金标准，计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零佰伍拾零元整 （￥31050元）。

水、电、物业管理费履约保证金：为确保乙方履行水、电、物业管理费支付责任，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日向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水、电、物业管理费履约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10000元（大写：零 拾壹万零仟零佰零拾零 元整）。上述保证金不能作为乙方违约履行租金支付义务的免责或冲抵条款及相关费用的免责或冲抵条款。

3.4.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5天内，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3.5 租赁期限内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服务费、水、电、通讯费、中央空调超时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详见本合同附件及相关约定。

3.6 乙方应就其对该房屋的装修工程投保不低于下列标准的保险：

保险金额不低于 万元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投保涵盖租赁期、保险金额不低于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

4.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起诉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裁判。

5.特别约定

5.1.该房屋可提供（1）个地址用于乙方工商注册登记使用。

5.2.公司设立情形为下列第 （1） 种：

（1）乙方为已设立公司。

（2）乙方承租该房屋用于设立新公司及新公司办公，新公司名称暂定为：/ ，经营范围为：/

各方确认，新公司设立成功后，即由新公司作为承租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各方应配合签署变更协议等文件。

5.3.已交纳款项情形为下列第（1）种：

（1）无已交纳款项。

（2）双方确认：乙方在编号为2001-2008 的租赁预约合同项下已交付的意向金共计人民币（大写）/ （￥/ 元），用于折抵本租赁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首期租金与押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应付两押一租、水电保证金）

6.附则

6.1.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专用条款

（2）一般条款

（3）附件

专用条款与一般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6.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鹏润达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房产证（宅基地）编号：粤（2018）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04504、0004533、0004548、0004594、0004645、0004654、0008052、00047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房屋坐落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建筑面积 488.02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 叁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和付款方式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整（ 壹万元整 ），租金为年付，乙方向甲方预付壹年租金，乙方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不得无故拖欠。

第四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管理费、电视收视费、小区卫生费等费用。

第五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 10000.00 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10000.00 元。

第六条　续租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房屋优先租赁权。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八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九条　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协调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约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鹏润达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签字：

电话：

乙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电话：0755-83701668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6.1.3 企业注册资金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03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注册号： 440301102738986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登记机关： 龙华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440301102738986
- **法定代表人：** 李刚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0年03月17日
- **营业期限自：** 1995年07月24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 **登记机关：** 龙华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业务（限城市交通安全设施）；接受合法委托依法从事拆迁项目的管理、房屋拆迁前期协调服务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场地的拆迁工程（涉及资质管理的，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工程（凭相应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设计施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6.1.4 企业施工基地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基地 1 坐落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G03606-0115 宗地
施工基地 1 用地面积	16753.05 平方米
施工基地 2 坐落地址	深圳市布吉镇坂田村委的麻竹山口工业用地
施工基地 2 用地面积	42014.9 平方米

施工基地 1



深 圳 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LG-2016-00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发此证。

日 期：2016 年 04 月 22 日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深地合字（2015）2042号

深 圳 市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副本

宗地编号：G03606-0115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5）2042号

一、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　让　方：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周辉　　职　务：局长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大厦

电　　话：28906009

受　让　方：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职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市政大厦1-8层（24栋）-2层212、214室

电　　话：/

受　让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地　　址：/

电　　话：/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三、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地下自然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四、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将 G03606-0115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16753.05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6753.05 平方米，乙方对上述宗地的现状无任何异议，本合同签订后，则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土地。

本宗地的具体产权要求以本合同后续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五、上述宗地的使用年期为叁拾 年，从 2016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46 年 3 月 7 日止。

六、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人民币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小写：¥344,000,000.00 元）。其中：出让金为人民币伍仟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51,600,000.00 元）；土地开发金为人民币贰佰零壹万零叁佰陆拾陆元整（小写：¥2,010,366.00 元）；市政配套设施金为人民币贰亿玖仟零叁拾捌万玖仟陆佰叁拾肆元整（小写：¥290,389,634.00 元）。

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八、土地性质为商品房。

九、土地利用要求：

（一）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研发用房

（二）建筑容积率：≤4.6

（三）建筑覆盖率：≤50%

（四）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现行规范要求

（五）建筑高度或层数：多层、高层

（六）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77063 平方米，其中：

研发用房≤61463平方米、小型商业≤1000平方米、宿舍≤11500平方米、食堂 ≤2400平方米、公共充电站700平方米。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容积率。

（七）总体布局及建筑退红线要求

1、建筑物退用地红线距离：24米以上≥9米、24米及以下≥6米；

2、绿化覆盖率≥30%；

3、总体布局：需满足相关城市设计、规划及消防规范需求，未尽事宜应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规定；

4、设置不少于1700平方米集中公共空间（集中设置于用地西北角）；

5、机动车泊位数620辆，自行车泊位数310辆，其他市政设施的具体要求按规划许可执行。

（八）项目准入、建设及其它要求：

1、准入行业类别为服务外包与其他专业服务业；

2、地块容积率下限参照《深圳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有关规定。

3、节能减排：参照《深圳市绿色建筑设计导则》执行；

4、污水废气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5、乙方须与有关部门签订相关用地发展协议。

（九）本宗地项目建成后限整体转让。

（十）宗地占用林地，乙方须向林业主管部门申办使用林地手续，费用自行承担。

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总地价款。

十一、乙方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清总地价款的，乙方

同意甲方解除出让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兴建的建筑物、附着物无偿收归甲方所有，甲方还可按总地价款的20%向乙方追索违约金。

因甲方的过错致使乙方延迟使用土地的，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除向甲方给付总地价款外，每年还必须按规定缴付土地使用税。

十三、乙方在使用土地期间，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的，甲方可不予办理与上述地块有关的房地产权登记、建筑许可及其他相关手续或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十四、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中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严格按照土地用途使用，不得擅自转让、出租。

乙方在土地使用年限内依照法律、法规、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或将土地使用权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乙方开发、利用、经营受让的土地，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十五、乙方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房地产证》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依法转让的，只能整体转让，不得分割转让。

十六、乙方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拍卖或者变卖土地使用权的，次受让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在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时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受让条件的证明文件：

（一）准入行业类别为服务外包与其他专业服务业；

（二）次受让人应为深圳注册的企业法人；

（三）次受让人从事该地块准入行业不少于2年。

确需转让或者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又无次受让人符合受让条件的，政府有权以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成本价减折旧后的价格优先回购；其中，土地使用权价格

为以本合同总地价款为基准，扣除乙方实际使用年期分摊价款后的价格，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格为其竣工结算时的成本价减折旧之后的价格。

十七、本合同规定的土地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也由甲方无偿取得。乙方承诺于2046年3月8日前将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无偿交给甲方，并在年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房地产权注销登记手续，否则由甲方移交房地产权登记部门进行注销。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上述地块，可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期，经批准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地价款，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十八、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告知有关事宜的，乙方同意甲方通过挂号信函或媒体公告的形式送达至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地址。

十九、《土地使用规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遵守《土地使用规则》。

二十、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十一、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三份，其余由甲方持有及分送有关单位。

二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协议书明确。

甲　　方：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深圳市鹏[illegible]市政工程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土地房产交易大厦

附件：

土地使用规则

为了切实履行《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保证深圳市城市规划的实施，合理利用土地，明确土地使用者的责任，订立此规则。

一 释义

1、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到的名词，以本规则解释为准。

宗地图：　指按一定比例尺制作的用以标示一宗地的用地位置、界线和面积的地形图。

土地使用权：　指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依法将国有土地指定的地块、年限、用途和其它条件供给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土地使用权受让人由此获得对该地块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进行开发、经营、管理的权利。

土地使用权转让：　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依法和依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

无偿收回土地：　指因土地使用者不能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违反土地使用规则进行开发建设，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因此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使用年期届满，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无偿将土地及地上

建筑物、附着物交回并丧失土地出让合同书一切权利的行为。

土地使用年期：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在受让的地块上享有土地使用权的总年期。

坐　标：用测量学方法表示地面上一点位置的有序的一组数。本合同中的坐标除非特别指明外，均为深圳独立坐标系统，用直角坐标表示。

界桩定点：在实地确定验明宗地图上所标示的各界桩点的位置。

土地临时占用费：土地使用者经国土管理部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按规定向国土管理部门支付的租金。

市政工程：城市的基础设施。具体包括：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电讯、路灯、照明、煤气等管、厂、站、场、桥梁或人行天桥及其它工程。

绿化覆盖率：地块内全部绿化种植(地面绿化、屋顶绿化、架空绿化、垂直绿化)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地块总用地面积的比率。鼓励进行垂直绿化、架空绿化和屋顶绿化。

建筑覆盖率：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基底面积总和与土地面积比。

建筑容积率：规定的地块上全部建筑物总面积与土地面积之比（含附属建筑物计算在内），但注明不计算的附属建筑物面积除外。

总建筑面积：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底层建筑面积按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

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其它具体计算方法按国家颁布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进行。

主体建筑物：　由土地用途所限定的主要建筑物。

附属建筑物：　主体建筑以外的其它建筑。

办公楼：　供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行政事务使用的建筑物。

单身公寓：　供单身职工起居和具备居住用的小型厨、厕的建筑物。

住　宅：　供居民家庭生活居住的单元式建筑物。

别　墅：　供居民家庭生活居住的独立式建筑物。

宿　舍：　供学生、职工等集体性居住的建筑物。

综合楼：　多种用途组合一体的多、高层民用建筑。

厂　房：　可供工业生产使用的建筑物。

商业用房：　指为居民提供生活消费及进行商务活动的商铺、饮食、酒店、娱乐、金融、保险、银行、证券等建筑物。

房地产证：　房地产权利人依法管理、经营、使用和处分房地产的凭证。

二 界桩定点

2、《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宗地图所标示坐标各拐点埋设的混凝土界桩，由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会同土地使用者实地依图验明。界桩定点费用由土地使用者支付。事后，土地使用者必须妥善保护，不得私自改放，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应及时书面报告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请求重新埋设，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者支付。

三 附属工程

3、土地使用者同意在宗地图红线范围内一并建造附表一、附表二所列附属工程，并保证在 ____年 __月__日前或与主体工程竣工时间同时竣工。并同意附表二所列公益工程免费提供使用，产权归政府所有。

土地使用者表示同意附表三所列市政工程可在其宗地图范围内的规划位置建造或通过，而无须作任何赔偿。

4、因规划需要，有关部门在用地范围内布置公益配套项目及市政管线施工时，土地使用者同意提供用地及通过。

四 设计、施工、竣工

5、土地使用者必须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关部门提交设计方案图纸及市计划部门批准的投资计划，有关部门应在接到齐备的图纸和计划后按规定审批。

6、宗地图范围内的详细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建筑用途等必须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设计要点。涉及交通、管线、消防、环保、绿化、人防、航道等问题，还须报经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由此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土地使用者负责。

7、土地使用者自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之日起一年内应按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动工施工。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按国家和我市闲置土地处置相关规定处理。

土地使用者未按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用途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可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 20%

的罚款。拒不纠正的，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8、土地使用者应在2019年3月7日以前竣工（地震、水灾、战争重大影响者除外），土地使用者逾期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自出让合同规定的项目竣工提交验收之日起处以罚款。逾期六个月以内的，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5%的罚款；逾期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10%的罚款；逾期一年以上二年以内的，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15%的罚款；逾期二年后仍未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9、工程竣工提请市政府有关部门质量验收前，土地使用者应向有关部门提请对建筑物进行规划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规划验收合格证》，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五 建筑维修活动

10、土地使用者在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及维修活动时，对周围环境及设施应承担下列责任：

（1）所属建筑物品或废弃物（如泥土、碎石、建筑垃圾等）不得侵占或破坏宗地图以外的土地及设施。如需临时占用市政道路，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如需临时占用宗地图以外土地，应与该地块土地使用者协商；若属市政府未批出土地，应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批准，并按规定交纳土地临时占用费。

（2）土地使用者必须做好土地使用范围内及周围土地的绿化及水土保护，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否则，引起的一切经

济损失由土地使用者自行承担。

（3）未获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公共用地上倾倒、储存任何材料或进行任何工程活动。

（4）土地使用者必须确保土地使用范围内的污水、污物、恶臭物或影响环境的排泄物均有可靠的排除方法，不得破坏周围的环境。

（5）土地使用期限内，土地使用者对该地段内的城市市政设施均应妥善保护、避免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工程的一切费用。

11、土地使用者不得开辟、铲除或挖掘毗邻地段的土地。

12、在进行建筑或维修工程之前，土地使用者必须查明地段或相邻地段公有的明渠、水道（包括水龙喉管）、电缆、电线以及其它设施的位置，并向有关部门呈报处理上述设施的计划；土地使用者未获批准之前，不得动工。其中需要改道、重新铺设或装设的费用，均由土地使用者负责。

13、土地使用者应在本合同期内按规定自行负责或委托管理人负责建成区内所有建筑物和公共设施及绿地的使用和管理，并应符合物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4、土地使用者应按设计总平面指定地点开设车辆出入口。

六 土地使用权转让

15、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包括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的转让。

16、土地使用者转让土地使用权须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深圳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使用权出让若干规定》和项目所在园区的有关规定。

17、建筑物必须连同土地使用权一起转让、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合同并到市产权登记部门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按市政府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18、建筑物连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后，新的土地使用者仍应遵守本规则。

七 给排水、供电

19、土地使用者所需的给排水、供电、供气及电讯等应与市给排水、供电、供气及电讯等部门签订协议书。埋设相应管线设计图应报有关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实施。上述所需费用均由土地使用者自行负责。

八 接受检查监督

20、在土地使用期间，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有权对土地使用者地界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土地使用者不得拒绝阻挠。

21、土地使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地界范围以外的土地（包括堆放物品、器材等），否则，按违法占地处理。

22、土地使用者在用地范围内，应按规定的土地用途和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建设。

23、土地使用者对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未经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批准，不得任意拆除或改建、重建。否则，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有权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拆除，拒不执行的，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可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者负责支付。

附属建筑工程配套项目表

（附表一）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2）	土地面积（m^2）	说明

附属公益工程配套项目表

（附表二）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2）	土地面积（m^2）	说明
1	公共充电站	700		产权归乙方，限整体转让

附属市政工程配套项目表

（附表三）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2）	土地面积（m^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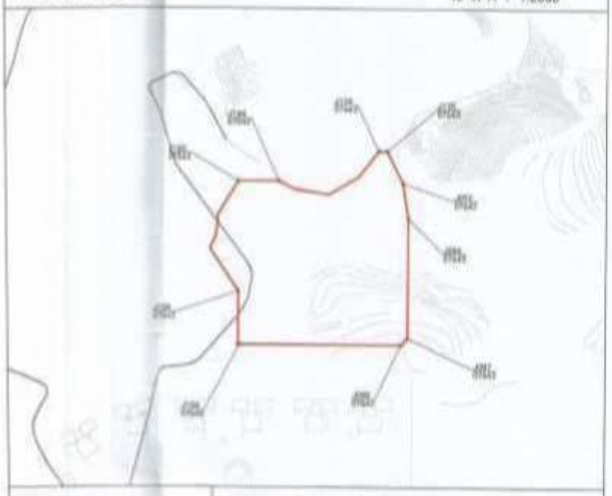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

编号	X坐标	Y坐标	特征
J001/07643	29468.79	118974.92	
J002/07643	29377.68	118894.00	
J006/07643	29372.68	118889.52	
J126/07643	29372.68	117959.80	
J127/07643	29372.68	117958.92	
J128/07643	29413.68	117958.59	
J129/07643	29445.28	117956.86	
J140/07643	29445.71	117947.15	
J141/07643	29446.17	117947.65	
J142/07643	29484.69	117951.51	
J143/07643	29447.67	117952.37	
J144/07643	29470.98	117953.56	
J145/07643	29496.01	117957.86	
J146/07643	29496.34	117957.76	
J000/07643	29380.82	118899.49	
J001/07643	29380.93	118899.16	
J001/07643	29499.91	118897.17	
J134/07643	29518.77	118913.80	
J135/07643	29518.71	118974.92	
J001/07643	29468.79	118974.92	

深圳市独立坐标系
高 程 系 统

宗 地 图

宗地号 4003606-0115
比例尺：1:2000



制图日期：
制图日期：
制 图 员：
审 核 员：

界址单位：
界址面积：
界 址：
附 注：

施工基地 2

2004.8.5 已付 630 2235元整
陆佰叁拾贰万贰仟叁拾伍元整

关于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的

合

同

书

甲方：龙岗区布吉镇板田村委

乙方：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转让合同书

甲方：龙岗区布吉镇坂田村委

乙方：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发展乡镇企业，繁荣社会经济，双方抱着互相信任、互相支持和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村委的麻竹山口工业用地42014.9平方米的土地开发权转让给乙方使用，其范围坐标如下（格式为：点号，横坐标X，纵坐标Y）：

（1）、28393.289/117257.875;　　(2)、28395.616/117300;

(3)、28374.24/117300;　　(4)、28374.24/117429.746;

(5)、28310.73/117436.103;　　(6)、28246.668/117457.807;

(7)、28211.506/117473.65;　　(8)、28184.335/117461.793;

(9)、28168.185/117448.071　　(10)、28158.636/117430;

(11)、28158.636/117257.875

（详见红线图），现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深圳市布吉镇坂田村委的麻竹山口工业用地42014.9平方米转让给乙方开发(单价每平方米人民币150元整)，乙方应付甲方土地转让补偿费等(包括补偿费、青苗、果树、林木补偿费、开发费等)共计人民币陆佰叁拾万零贰仟贰佰叁拾伍元整（￥6302235元）。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乙方即将上述转让费人民币陆佰叁拾万零贰仟贰佰叁拾伍元整（￥6302235元）一次性付完给甲方。

三、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20天内将上述开发地范围内的一切杂物全部处理完毕，并将土地交由乙方使用。

四、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上述42014.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从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起实施，本合同条款直至二零四九年三月五日止，该土地使用权均属乙方拥有，在合同期内任何单位及个人均无权干涉，且

乙方在土地使用过程中，甲方有责任及义务维护乙方的正常开发，并协助乙方在开发途中到有关部门办理一切所需的手续，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给乙方该地块的使用权期内，除国家重点项目需要征用外，其余甲方不得以任何因素、借口及理由变更，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更换时，由甲方继任法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及义务，甲方不得更改及违约。

六、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及政府部门重点项目被征用时，征地单位必须赔偿乙方投资在此地块的一切开发费用（包括征地、建筑、装修、水、电设备等），并赔偿乙方搬迁及影响经济损失的款项，所得赔偿款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七、在土地使用过程中，乙方除上述问题外，涉及其它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据，自双方代表签名后即告生效；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龙岗区布吉镇坂田村委　　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1999年7月5日

附件 1:

原坂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愉天石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作废，该合同的10000平方米土地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由乙方继续履行，其租金归乙方所有。期满后，该地的使用权由乙方决定，与甲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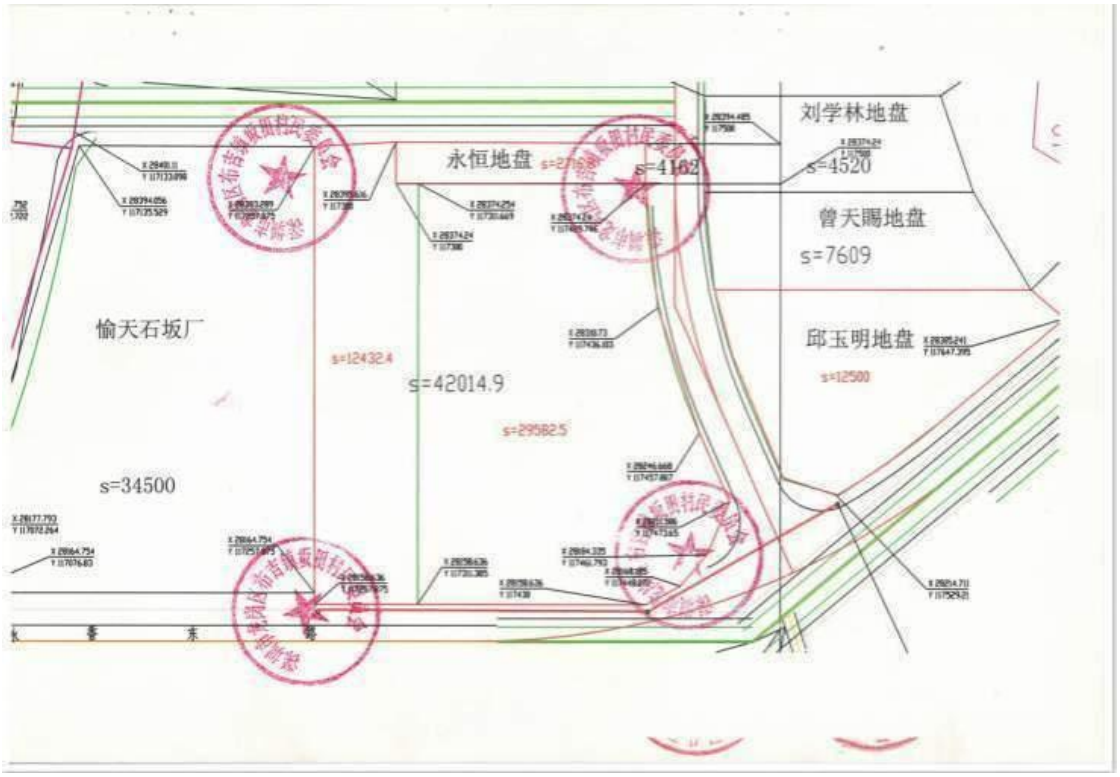
甲方：龙岗区布吉镇坂田村委　　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1999年　月　日


刘学林地盘
s=4520
永恒地盘
s=4162
曾天赐地盘
s=7609
愉天石坂厂
s=12432.4
s=42014.9
s=29582.5
s=34500
邱玉明地盘
s=12500

6.2 企业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25 个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1	一种墙壁内管线槽
2	一种建筑用室内墙板
3	一种室内墙面可拆卸塑料墙面砖
4	一种建筑运输送管
5	可伸缩建筑支撑件
6	一种多面连接的 A 字型建筑砌块
7	一种建筑输送管
8	一种路桥用预制板
9	便于拆装及搬运的市政绿化隔离栏
10	市政设施用单向旋紧螺母
11	双面显示市政工程道路警示装置
12	建筑工程井体结构
13	一种可拆卸塑料墙砖
14	可自由调整角度的市政工程道路警示装置
15	一种市政路灯节能照明装置
16	一种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装置
17	一种基于双频店里载波的只能化节能照明装置
18	一种道路节点排水改造工程地表沉降监测装置
19	一种基于能耗模拟的建筑节能照明装置
20	一种蓄能发光多功能涂料辅助隧道照明装置
21	一种基于 SWMM 的城市排水改造装置
22	一种截流式合流制排水改造装置
23	一种基于 BIM 的排水管网改造装置
24	一种建筑施工用废料回收处理装置
25	一种市政工程用道路铺设装置

证书号第286172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墙壁内管线槽

发　明　人：张文远；王赐

专　利　号：ZL 2012 2 0586857.2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09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4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04月17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99519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用室内墙板

发　明　人：李向东;张文远

专　利　号：ZL 2012 2 0586865.7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09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鹏剑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6月2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06月26日

证书号第325067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室内墙面用可拆卸塑料墙面砖

发　明　人：李向东；王赐；苏振华

专　利　号：ZL 2013 2 0259346.4

专利申请日：2013年05月14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11月0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11月06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434187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输送管

发　明　人：李刚;张文远

专　利　号：ZL 2014 2 0512834.6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09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6月0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6月03日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第312826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可伸缩建筑支撑件

发　明　人：张文远

专　利　号：ZL 2012 2 0617190.8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20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8月2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08月28日

证书号第438468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面连接的A字形建筑砌块

发　明　人：王赐;顾晓

专　利　号：ZL 2015 2 0004830.1

专利申请日：2015年01月06日

专 利 权 人：湖南常德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6月2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6月24日

证书号第325060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输送管

发　明　人：李向东；苏振华

专　利　号：ZL 2013 2 0260125.9

专利申请日：2013年05月14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11月0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11月06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86221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路桥用预制板

发　明　人：李向东；王赐

专　利　号：ZL 2012 2 0586861.9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09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4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04月17日



证书号第474991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便于拆装及搬运的市政绿化隔离栏

发 明 人：王辉

专 利 号：ZL 2015 2 0348485.3

专利申请日：2015年05月27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1月1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5年11月18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300193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市政设施用单向旋紧螺母

发　明　人：张文远；王赐

专　利　号：ZL 2012 2 0617186.1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20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6月2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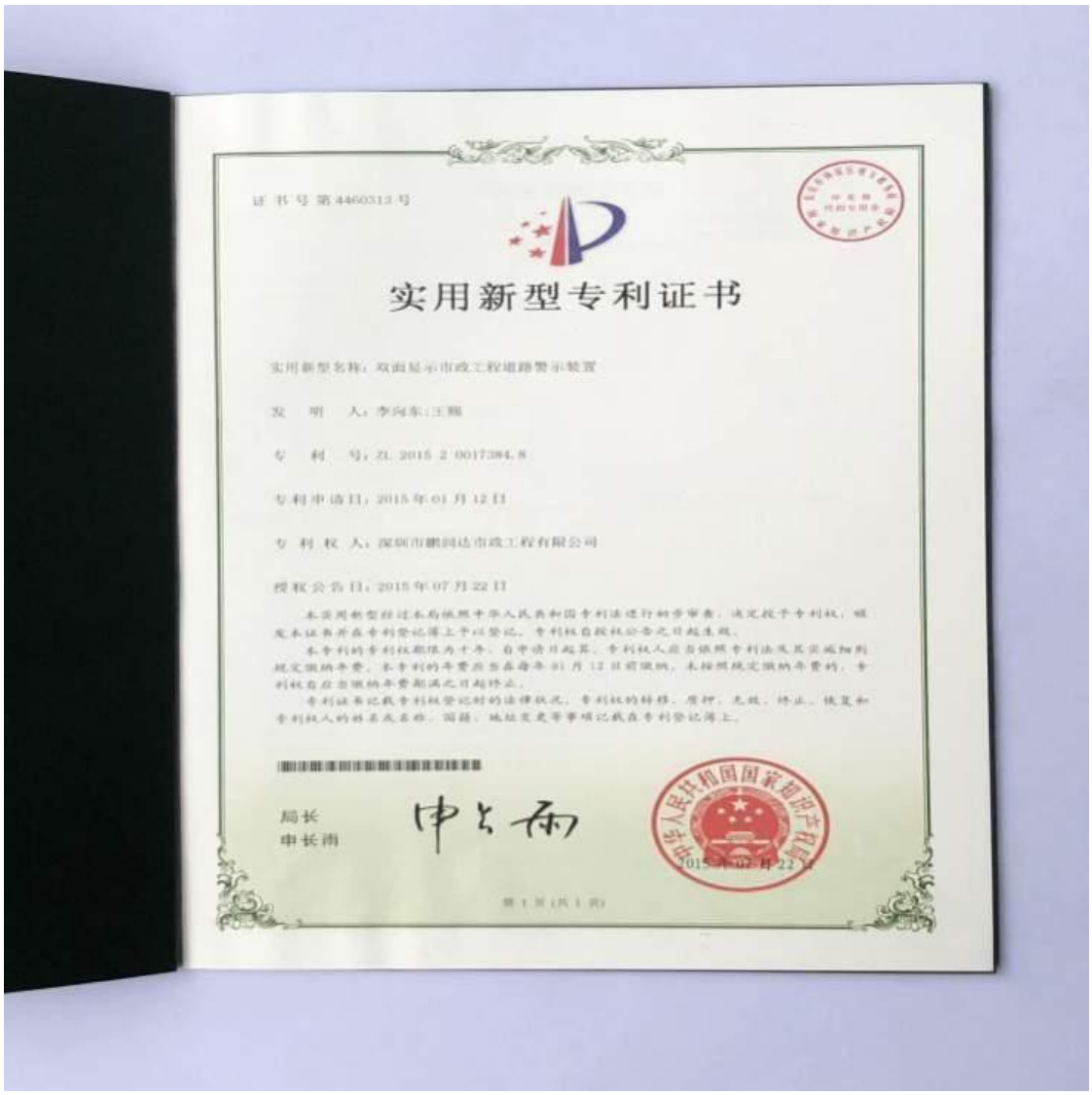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06月26日



证书号第446031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双面显示市政工程道路警示装置

发　明　人：李向东；王振

专　利　号：ZL 2015 2 0017384.8

专利申请日：2015年01月12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2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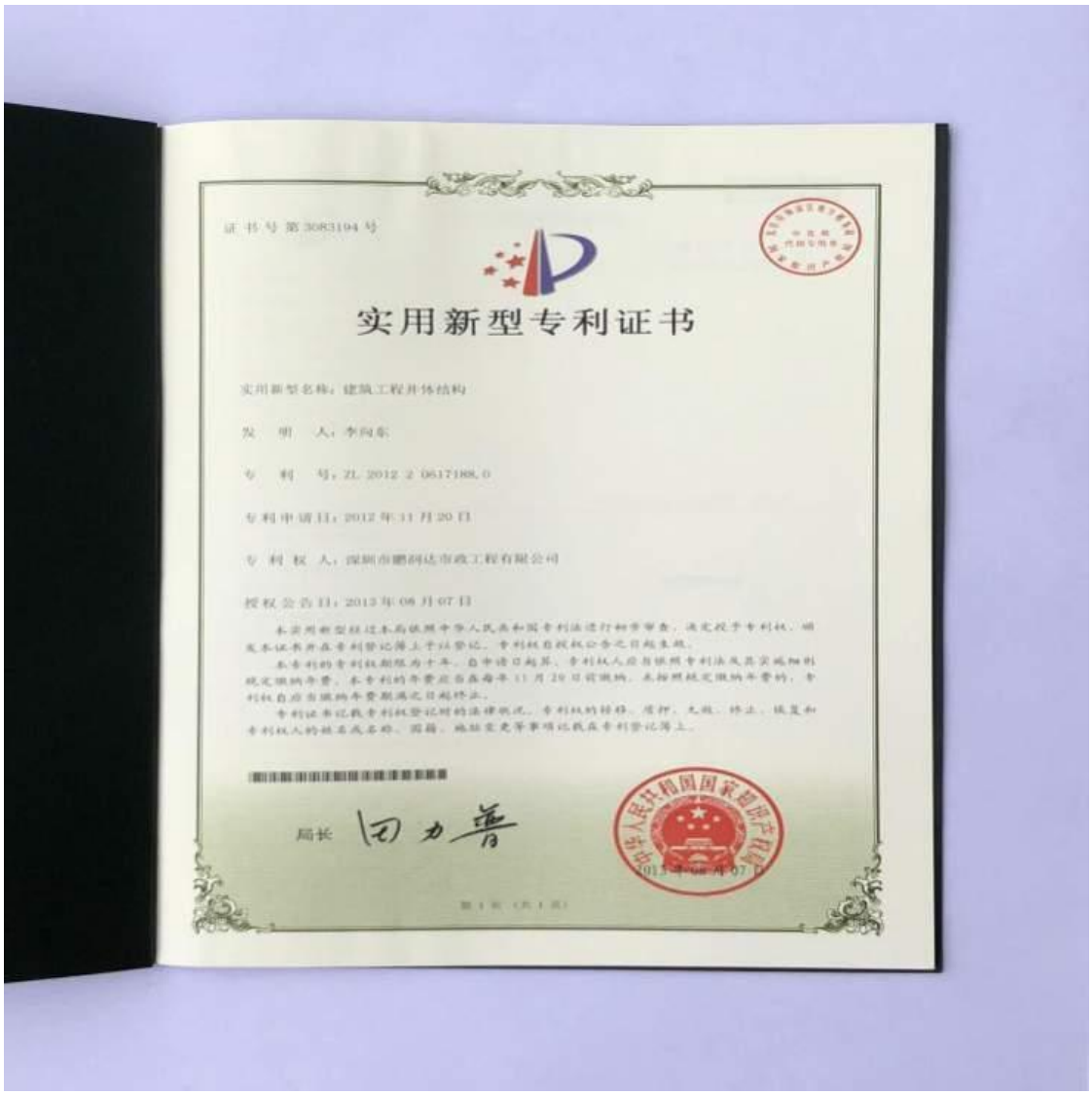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5年07月22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308319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建筑工程井体结构

发　明　人：李向东

专　利　号：ZL 2012 2 0617188.0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20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鹏利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8月0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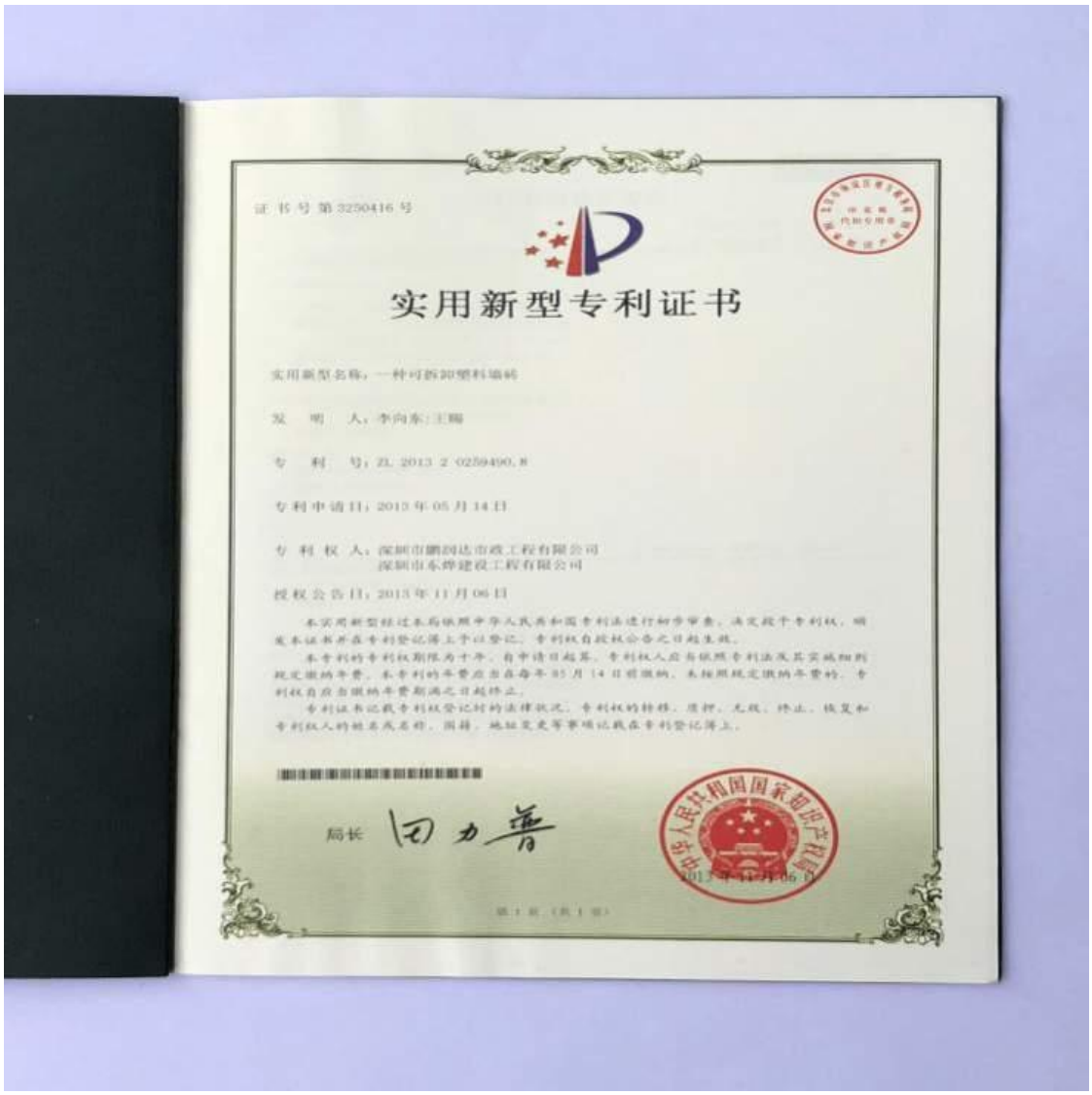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3年08月07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325041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拆卸塑料墙砖

发明人：李向东；王锦

专利号：ZL 2013 2 0259490.8

专利申请日：2013年05月14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鹏剑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11月0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11月06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446029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可自由调整角度的市政工程道路警示装置

发明人：李向东；张文远

专利号：ZL 2015 2 0017385.2

专利申请日：2015年01月1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2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7月22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851216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市政路灯节能照明装置

发　明　人：应鹏程;王赐;李艳阳;何伟洪

专　利　号：ZL 2018 2 0915940.7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1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1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园庭A座706-713

授权公告日：2019年0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53584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2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51216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应鹏程；王瑞；李艳阳；何伟洪

证书号第851216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装置

发　明　人：应鹏程;王赐;李艳阳;何伟洪

专　利　号：ZL 2018 2 0916630.7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13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1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授权公告日：2019年0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5336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2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51216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应鹏程；王陶；李艳阳；何伟洪

证书号第85141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双频电力载波的智能化节能照明装置

发　明　人：应鹏程;王赐;李艳阳;何伟洪

专　利　号：ZL 2018 2 0915939.4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1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1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授权公告日：2019年0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53584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2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51412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应鹏程；王瑞；李艳阳；何伟洪

证书号第851412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道路节点排水改造工程地表沉降监测装置

发　明　人：应鹏程;王赐;李艳阳;何伟洪

专　利　号：ZL 2018 2 0916629.4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1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1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园庭A座706-713

授权公告日：2019年0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53682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2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51412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应鹏程；王瑞；李艳阳；何伟洪

证书号第851651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能耗模拟的建筑节能照明装置

发　明　人：应鹏程;王赐;李艳阳;何伟洪

专　利　号：ZL 2018 2 0914860.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1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1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授权公告日：2019年0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53569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2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51651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应鹏程；王瑞；李艳阳；何伟洪

证书号第852298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蓄能发光多功能涂料辅助隧道照明装置

发　明　人：应鹏程;王赐;李艳阳;何伟洪

专　利　号：ZL 2018 2 0916628.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1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1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授权公告日：2019年0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53579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2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52298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应鹏程；王瑞；李艳阳；何伟洪

证书号第852313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SWMM的城市排水改造装置

发　明　人：应鹏程;王旸;李艳阳;何伟洪

专　利　号：ZL 2018 2 0914872.2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1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1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授权公告日：2019年0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5336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2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52313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应鹏程；王瑞；李艳阳；何伟洪

证书号第852313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截流式合流制排水改造装置

发　明　人：应鹏程;王腾;李艳阳;何伟洪

专　利　号：ZL 2018 2 0915956.8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1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1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授权公告日：2019年0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5336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2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52313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应鹏程；王瑞；李艳阳；何伟洪

证书号第852352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BIM的排水管网改造装置

发　明　人：应鹏程;王赐;李艳阳;何伟洪

专　利　号：ZL 2018 2 0914888.3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1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1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授权公告日：2019年0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53367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2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52352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应鹏程；王腾；李艳阳；何伟洪

证书号第2376214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施工用废料回收处理装置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发 明 人：杨华盛;谌德军;彭达宁

专 利 号：ZL 2025 2 0300422.4　　授权公告号：CN 223779102 U

专利申请日：2025年02月25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1月09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杨华盛;谌德军;彭达宁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01月09日

证书号第2403774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市政工程用道路铺设装置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发 明 人：吴开平;李宣;彭浩

专　利　号：ZL 2025 2 0578450.2　　授权公告号：CN 224047868 U

专利申请日：2025年03月31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3月2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吴开平;李宣;彭浩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03月27日

6.3 企业名称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园区A座706-713

重要提示
1.向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向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应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向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向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03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